

試論五一廣場東漢簡中的「待事掾」 ——兼論東漢「掾」的發展

高震寰*

「待事掾」是一種已見於東漢到西晉碑刻上的職官。近年五一廣場東漢簡的公布，提供了該職務在東漢初中期活動的新資料，也引發學界對其性質究竟為「散吏」、「曹掾」或者「外部吏」的爭論。本文蒐羅五一廣場東漢簡中「待事掾」的資料，分析其在簡文中的職掌與特徵，認為該職如嚴耕望所言，是一種「散吏」。只是這種「散吏」並非像祭酒一樣位尊職散，而是視情況機動派遣的職位。平日待命於縣廷或郡府內，視郡縣內各部門的繁忙程度，支援各式勤務。有時也受郡縣派遣為使者，督導屬縣或部吏，確保任務按上級的意志執行。由於待事掾的特殊性質，究明其派遣流程，除了推進對待事掾本身的認識外，也有助於理解同時期其他掾、史的運用。同時，也能略窺秦漢的「掾」在地方官制中的發展軌跡。

關鍵詞：待事掾 五一廣場東漢簡 散吏 外部吏 使者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為國科會「東漢地方制度與社會研究」(111-2628-H-001-004-) 計畫階段性成果。

一·前言

秦漢地方官制的演變，是近年秦漢官制史研究的焦點課題之一。透過對新出土秦漢律令、行政文書的研究，可以發現嚴耕望先生藉傳世文獻、漢末碑刻建構的地方制度，可能偏向東漢後期的情況。從秦到東漢，地方官制究竟如何發展？在五一廣場東漢簡出土前，相關簡牘史料集中在秦到西漢，碑刻史料則集中在東漢末，東漢初中期幾乎是一片空白。

近年發布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彌補了這個缺環，為出土簡牘較少的東漢初中期提供了珍貴史料，並揭露許多原本只知其名，不知其實的地方職官如何活動。其中一類引人注目的職官，是「勸農賊捕掾」、「郵亭掾」等「掾」的活躍。這些「掾」職不見於秦簡，應是入漢後逐漸發展出的新職位。研究其發展過程，或有助理解秦漢地方官制的演變方向。尋著這個思路，個人在閱讀史料後鎖定了「待事掾」一職；希望圍繞該職，在前賢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摸索東漢地方行政系統的運作，管窺秦漢官制演變的輪廓。

二·學界對「待事掾」性質的討論

(一)「散吏」、「曹掾」或「外部吏」？

在五一廣場東漢簡出土前，「待事掾」的記錄集中在東漢末到西晉，且皆為郡級。嚴耕望先生指出，「待事掾」見於〈巴郡太守張納碑〉、〈蒼頡廟碑〉碑陰；並推斷《文館詞林》所錄，李固〈恤奉高令喪事教〉的「待事掾」也是「待事掾」的誤釋。¹ 這個職務在東漢以後，還見於《集古錄》跋尾所引西晉泰始四年的〈南鄉太守司馬整碑〉碑陰。²

五一廣場東漢簡不但將「待事掾」的時代，提早到東漢中期的和帝至安帝時期；同時揭示了「待事掾」是郡、縣皆有的職位。此外，還記錄了其在各種職事中的活躍，為「待事掾」的職能提供進一步的線索。但是，由於五一廣場東漢簡中「待事掾」的記錄，展示了若干與過去記錄不同的特徵，也衍生了對「待事掾」性質的歧見。

¹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制度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景印5版），頁115-116。

²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制度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景印4版），上冊，頁283-284。

嚴耕望先生將漢代「待事掾」與祭酒、從掾位、從史位等職並列，視為一種散吏；即無固定職掌的官吏。這大概是據其名稱「待事」所作的推斷。對此，《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在注解編號六（CWJ1①:92）所記的「待事掾」時，提出了有些模糊，但隱約與嚴先生不同的意見，認為「待事掾」是：「曹掾之一，《金石萃編》卷十〈蒼頡廟碑〉兩見『待事掾』，負責縣廷雜務。」³ 似將之視同列曹諸掾之一。由於〈蒼頡廟碑〉碑陰和〈張納碑〉碑陰類似，僅列「待事掾」之銜，未提到其職掌，這也許是綜合考慮「待事掾」名稱，及其在簡中之活動後的綜合性推斷。

基於「散吏」可能也「負責雜務」，《選釋》的解釋，與嚴先生還有某種程度的相容性。與此相對，同樣是基於五一廣場東漢簡，唐俊峰在「待事掾」的性質上，於二〇一九年的論文中提出了和嚴先生及《選釋》都截然不同的見解。他觀察到「待事掾」在文書中，有時處於與勸農賊捕掾、別治掾等外部吏相同的位置，領銜向縣廷報告；據此判斷，待事掾就像勸農賊捕掾、別治掾等掾一樣，大多分部各鄉，治所不在縣廷，是「外部吏」的一種。⁴

問題在於，「待事掾」與「東部賊捕掾」等，從名稱看似是常駐某部的職務不同；其名稱似乎隱含著「等待職事」，沒有固定職能的意思，嚴先生可能因此才視之為散吏。但是，此一職務在東漢文書中，有時又確實與「東部賊捕掾」處於相同位置。由是引發了《選釋》可能基於謹慎的模糊處理，以及唐俊峰不同的意見。該怎麼解釋這種名稱與文書中的矛盾呢？

讓問題更複雜的發展是，唐俊峰在其二〇二二年的最新研究中，進一步細分「外部吏」為兩種。將「某部賊捕掾」等常駐轄區辦公的「掾」稱為「定期派遣的外部吏」，而「因事差遣」的屬吏稱為「隨事派遣的外部吏」。⁵ 因此，在探討「待事掾」性質上，不得不先考察的問題是：究竟什麼是「外部吏」？為何可以分為「定期派遣」與「因事差遣」兩種？在解決這些問題後，我們才能回頭確認「待事掾」到底算不算是一種「外部吏」。

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頁127。

⁴ 唐俊峰，〈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以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為中心〉，黎明釗等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香港：三聯書店，2019），頁132-187。

⁵ 參唐俊峰，〈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示臨湘縣廷的內外空間與社會控制〉，黎明釗主編，《臨湘社會的管治磐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2022），頁89-128，又見簡帛網（<http://m.bsm.org.cn/?hanjian/8860.html>，2022.11.26）。

(二) 所謂「外部吏」及其出現的歷史背景

個人考察關於「待事掾」的記錄後，感到唐先生最新研究分出「定期派遣」與「隨事派遣」兩種外部吏，有其合理性。因為從史料看來，東漢「外部吏」處於動態演變的階段，性質有所分化。為了解釋這種認識，有必要說明「外部吏」一名的由來，及其在官制中的發展脈絡。

「外部吏」是一個在漢代的不同時期，範圍可能有所變化的概念。見於隋代蕭吉《五行大義》引西漢翼奉說：「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這條記載並未言明「外部吏」的範圍，以致現代學者只能綜合各種線索來推測。唐俊峰二〇一九年發表的論文初步判斷，「外部吏」指五一簡中，某些治所不在縣廷的職位；除「外部賊曹掾」外，「勸農賊捕掾」、「別治掾」等，應當也包括在內。

唐先生敏銳指出這些「掾」的治所不在縣廷，讓人想起嚴耕望曾提到的「出督外部之掾」，嚴先生指出：「凡出督外部之掾均不稱曹，如督道橋掾、就道史、勸農掾……皆是。」⁶ 這種職務特別之處在於，作為「曹」之主管的「曹掾」，一般執勤於郡府、縣廷內諸曹中。可是「東部賊捕掾」等外部吏，卻常駐於郡府、縣廷之外，且他們分部主管的轄區多稱「部」而不稱「曹」。

這些治所不在縣廷的「出督外部之掾」是「外部吏」的重要組成。而就近年研究看來，它們是經秦到西漢制度的長期發展，才由內而外衍生出的新職稱。事實上，就連作為「曹」之主管的「曹掾」，恐怕也是入漢以後才出現。根據學界對秦簡牘的研究，秦縣的基本格局，由「列曹」與「諸官」組成。「諸官」設於縣廷之外，負責縣內糧食、兵器、錢物等資源的實際管理。⁷「列曹」設於縣廷內，負責諸官與縣內文書的聯繫與管理。而在各曹承擔管理角色者，主要是稱為「令史」的職務。⁸ 當此之時，還看不到「曹掾」或「某部賊捕掾」的身影。

在秦代，就連「列曹」與「令史」的關係都還不完全固定。土口史記指出，秦代「令史」還有較強的令、丞秘書性質。作為「某曹令史」雖然是「令史」職務的一部分，但還不專屬於某曹。進入漢代後，「某曹令史」專屬於某曹的關係

⁶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143-144。

⁷ 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簡帛研究》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101-127；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一則佚文說起〉，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77，2014.09.17）。

⁸ 參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的令史〉，《簡牘學研究》第7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18），頁28-55。

逐漸固定化。如此，「令史」從令、丞的秘書，在與列曹緊密結合後，逐步發展為行政機關。⁹ 鄒水杰也指出，秦代縣廷僅是由大量令史值事縣廷各曹，或監管某一事務。瞿兌之、蘇晉仁及嚴耕望所列諸曹掾、史的格局，說不定遲至東漢才成型。¹⁰ 可能是隨著令史與曹關係的固定化，擔任「曹」主管的「令史」才開始被尊稱為「掾」。

「掾」在秦簡中出現得很少，且多作為動詞使用。何四維在分析睡虎地秦簡〈效律〉的「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時，已經指出該段的「掾」不同於漢代的「曹掾」，應該是處理「計」的動詞。¹¹ 又如里耶秦簡 9-1332 載「各謹掾其官券書」，或 9-1579 載「令史尚掾」。¹² 《校釋》已引王偉說，以為「掾」可能指「審核」之意。¹³ 雖然難以確定其具體內容，但無疑是一種處理文書的動詞。一直到漢初，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案例十六尚有「淮陽守行縣掾新鄭獄」，¹⁴ 以及案例十八中「（攸令）庫視事掾獄」的記載，¹⁵ 仍將「掾」作為縣令處理獄案文書的動詞使用。儘管《史記》已經有記蕭何為「主吏掾」，以及司馬欣為「獄掾」等記載，¹⁶ 但基於目前秦簡中暫未見到「掾」作為「曹」長的用例，不排除如王偉所言，是以漢代制度追記的結果。

西漢中後期「曹」的主管之所以稱「掾」，當如孫聞博所論，係由秦末漢初處理文書的動詞衍生而來，乃動詞「掾」習久名詞化的結果。¹⁷ 而這些「掾」，

⁹ 土口史記，〈秦代の令史と曹〉，《東方學報》90 (2015)：1-47。

¹⁰ 鄒水杰，〈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簡帛研究》2016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132-146。

¹¹ A.F.P. Hulswé, *Remnant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 (Leiden: E.J. Brill, 1985), pp. 98-99. 承匿名審查人提醒，謹此誌謝。相關探討亦可參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頁 162-164。

¹² 參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頁 291。

¹³ 參王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雜考〉，簡帛網 (<http://m.bsm.org.cn/?hanjian/8363.html>, 2021.03.12)。

¹⁴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354。

¹⁵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64。

¹⁶ 《史記》（臺北：新文豐，1975），卷五三，〈蕭相國世家〉，頁 791；卷七〈項羽本紀〉，頁 131。

¹⁷ 孫聞博，〈從鄉嗇夫到勸農掾：秦漢鄉制的歷史變遷〉，《歷史研究》2021.2：68-88, 220-221。

似乎在西漢中晚期，逐漸擴展其行政方面的職權。仲山茂比對器物銘文中工官等級結構的變化，較早提出以「掾」、「史」為主體的「曹」，在西漢中晚期開始侵奪縣內「官」職能的意見。¹⁸ 近年東漢簡與三國吳簡的研究，顯示這種趨勢在東漢仍然持續。徐暢認為，在東漢到三國吳簡的文書中，由縣所派駐的「掾」逐步侵奪了原本應屬於鄉的行政角色，使鄉的行政職能逐漸衰退。¹⁹ 孫聞博亦觀察到，武帝以降，鄉嗇夫的行政角色一定程度為縣廷因事差遣的「掾」所侵蝕。²⁰

學界對此類被郡府、縣廷外派，駐於各轄區，並逐漸擴張職權的「掾」，或稱「廷掾」，或稱為「外部吏」。徐暢與孫聞博均根據《續漢書》〈百官志〉本注：「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為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的記錄，稱之為「廷掾」。不過，孫聞博已指出，這些被派出郡「都吏」與縣「廷掾」，又可統稱為「外部吏」，與門下、列曹，在政治空間上形成內外之分。唐俊峰進一步指出，「廷掾」在五一簡和《後漢書》〈酷吏列傳〉中，都是一種特定職名。〈百官志〉所謂「五官為廷掾」，應指郡五官掾的職能在縣由廷掾承擔。後文的「監鄉五部，春夏為勸農掾，秋冬為制度掾」旨在對應〈百官志〉前文對郡「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之記載，不當與「五官為廷掾」連讀。²¹ 我認為唐俊峰的解讀有理，這些外派的「掾」應稱為「外部吏」，而非「廷掾」。事實上，徐暢二〇二二年的最新研究也採用「外部吏」來囊括「某部賊捕掾」等分部工作的吏群體。²² 應可以認為，「外部吏」是目前公認較妥切的稱號。

如孫聞博指出，這類「外部吏」在西漢只是因事差遣，並不是為了取代鄉嗇

¹⁸ 仲山茂，〈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82.4 (2001)：491-521。

¹⁹ 徐暢，〈走馬樓簡所見孫吳「鄉勸農掾」的再研究——對漢晉之際鄉級政權的再思考〉，《文史》2016.1：23-50。凌文超甚至懷疑，西漢後期，為郡縣長官所親任的諸曹掾、史，逐漸侵奪了原本屬於縣丞的職權；使東漢以降的縣丞日益閒散化。參凌文超，〈黃蓋治縣：從吳簡看《吳書》中的縣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3 (2020)：463-518。當然，文書中的縣丞仍有一定重要性，但文書反映的可能只是形式，不見得是真實的權力關係。

²⁰ 孫聞博，〈從鄉嗇夫到勸農掾〉，頁68-88, 220-221。不過必須強調，孫先生也指出，東漢掾史赴鄉，並不意味著鄉嗇夫的工作完全被取代。從五一廣場東漢簡來看，鄉嗇夫在戶籍管理上仍很重要。

²¹ 唐俊峰，〈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示臨湘縣廷的內外空間與社會控制〉，頁89-128。

²² 參徐暢，〈東漢三國長沙臨湘縣的轄鄉與分部——兼論縣下分部的治理方式與縣廷屬吏構成〉，《中國史研究》2022.4：68-87。此文指出東漢縣廷可分為門下吏、諸曹吏、外部吏三系統。

夫。就此而言，所有受縣廷差遣外派的吏，都可以稱為「外部吏」。西漢翼奉所言的「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的「外部吏」，或即此意。但必須注意，相對於翼奉時代的「外部吏」多屬臨時性「因事差遣」，東漢「勸農賊捕掾」等外部吏開始脫離「因事差遣」的原有性質，逐演變成常態化的職務。

以五一廣場東漢簡中比較常見的「某部勸農賊捕掾」或「某部賊捕掾」來說。五一簡的「勸農掾」主要出現在正月，大概仍屬「春夏」時的定期派遣。但徐暢指出，吳簡中的「勸農掾」幾乎在一年中各個月分皆有。這可能反映了「勸農掾」的派遣，從東漢到孫吳時期有常態化的趨勢。至於「賊捕掾」，則已是一年到頭皆有的常態派遣。楊小亮引徐暢說，指出「賊捕掾」可能是《續漢書》〈百官志〉所說「制度掾」的一種：按理說要「春夏為勸農掾」，但實際上，也有在春夏之際不稱「勸農賊捕掾」，單稱「賊捕掾」的例子。²³ 可見無論時節，「賊捕掾」都常態存在。

東漢時期仍有「因事差遣」，未常態化的外部吏。故「外部吏」可能同時包括「某部賊捕掾」這類已常態派遣駐外的吏；以及維持「因事差遣」性格，受縣廷指派才到外部執勤的吏。前者在東漢已發展成有獨特職能的行政角色，不能再與具有隨機性、臨時性的「因事差遣」混為一談。在文書中比較明顯的表徵是，常制化的「某部賊捕掾」在報告中，常與該部的游徼、亭長並列，但像後文將探討的「待事掾」等其他「掾」，往往與一同派出的「史」或「守史」並列。這大概反映常駐外部的賊捕掾已與當地治安系統結合，而保持臨時、因事差遣性格的其他外派掾則多領導一同被外派的團隊。這也是唐俊峰的最新研究將「某部賊捕掾」等常駐轄區辦公的「掾」稱為「定期派遣的外部吏」，而將「因事差遣」的屬吏稱為「隨事派遣的外部吏」的根據。²⁴

為了表現本文判斷「某部賊捕掾」是從「隨事派遣的外部吏」常制化而來的看法，我想將「某部賊捕掾」等常駐轄區辦公的「掾」稱為「常制化的外部吏」，以強調其由「隨事派出」轉化為「常制駐外」的發展。至於「因事差遣」

²³ 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22），頁 144-145；徐暢，〈《續漢書·百官志》所記「制度掾」小考〉，《史學史研究》2015.4：119-122。唐俊峰〈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示臨湘縣廷的內外空間與社會控制〉亦指出此點。

²⁴ 參唐俊峰，〈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示臨湘縣廷的內外空間與社會控制〉，頁 89-128。常制化的外部吏應不只「賊捕掾」一種，惟五一簡中「賊捕掾」最常見，常駐外部的特徵也較明確，故本文舉之為常制化外部吏的代表。關於「賊捕掾」的研究，亦可參章瀟逸，〈漢代賊捕掾考〉，《歷史文化社會論講座紀要》20（2023）：1-24。

高震寰

的屬吏，則沿唐俊峰說，稱為「隨事派遣的外部吏」。和翼奉的時代不同，東漢「外部吏」分化出了常態駐外與隨事派遣兩種類型。²⁵

當「待事掾」受縣廷派遣，外出辦公時，可視為「隨事派遣的外部吏」。故唐俊峰二〇一九年的論文稱向縣廷回報的待事掾為「外部吏」，不是完全沒道理。但必須注意，其性質與「某部賊捕掾」等「常制化的外部吏」不同。考慮到沒有外派時，待事掾就不具「外部吏」的屬性，我認為按嚴耕望所言，將「待事掾」理解為一種無固定職掌的「散吏」，更貼近其性質。惟這種「散吏」並不像祭酒那般位尊閒散，不任職事。「待事掾」仍然處理常規性的行政事務。無固定職掌，是為了方便縣廷視情況機動使用。故當行政任務需要時，「待事掾」也會被派遣到郡府、縣廷外的各部執勤。

基於「待事掾」既可以駐內，亦可以部外的特性。究明其職能，除增進我們對「待事掾」的理解外，也有助於考慮縣廷對其他「掾」、「史」的運用，以及秦漢諸外部「掾」如何跨出縣廷，演變出「某部賊捕掾」等延伸課題。以下，謹圍繞「待事掾」的職能，提出個人的淺見，就教於各方賢達。

三·論「待事掾」報告的格式未必反映其性質

首先，應當解釋一下，我認定「待事掾」與「某部賊捕掾」不同，不是一種「常制化外部吏」的理由。如前所述，唐俊峰指出待事掾在文書中，與某部賊捕掾處於相同位置。這在五一廣場東漢簡中確實很常見，例如前文曾提到，《選釋》所注解的編號六（CWJ1①:92）。該簡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中，被重新編號為八八，其正面（2010CWJ1①:92A）載：

永初三年八月戊午朔十六日癸酉，待事掾副叩頭死罪敢

廷移府書曰：男子袁立自言廩亭長王固捕得賊殺人

背面（2010CWJ1①:92B）載：

待事掾尹副名印

史白開

八月 日 郵人以來²⁶

²⁵ 唐俊峰所舉「外部吏」中，比較難解的是「外部賊曹掾」，既稱「外部」又稱「賊曹掾」。我以為其性質應是為了賊曹事務而外派，但為了和在廷內的賊曹掾區別，所以稱「外部」。其與「賊捕掾」的差異，在於「某部賊捕掾」是常駐於該部的「常制化外部吏」，而「外部賊曹掾」是因事臨時外派的「隨事派遣外部吏」。

²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111。

這枚兩行簡的下端大約殘損了三分之一的內容。從殘文可知，是待事掾尹副向縣廷提交的報告。從背面的記載來看，待事掾尹副的報告是由郵人送往縣廷，顯見其辦公地點在縣廷以外的地方。

在許多格式相同的其他例子中，佔據「待事掾」的位置是「某部賊捕掾」。例如編號四一二正面（2010CWJ1③:201-21A）載：

永初四年正月丙戌朔十八日癸卯，東部勸農賊捕掾鄧、游徼蒙叩頭死罪敢言之：廷下詔書曰：比年陰陽鬲并，水旱饑饉，民或流冗，蠻夷猾夏，仍以發興，姦吏

背面（2010CWJ1③:201-21B）載：

東部勸農賊捕掾王鄧名印

史 白開

正月 日 郵人以來²⁷

這枚兩行簡是東部勸農賊捕掾王鄧向縣廷提交的報告，報告開頭援引了縣廷所下之詔書。其背面的注記，格式與八八背面如出一轍，只不過「待事掾」換成了「東部勸農賊捕掾」而已。正是基於這種相似性，唐俊峰才主張，待事掾與勸農賊捕掾、別治掾等掾一樣，大多分部各鄉，治所不在縣廷，是外部吏的一種。²⁸

基於不同職務在文書中處於相同位置，進而判斷他們有相同的性質，確實是極富巧思的推斷。但是，如果考察所有按相同格式向縣廷報告的例子，就會發現一些疑似縣內掾、史因被派遣或支援，在縣廷以外，有如外部吏一般向縣廷回報的案例。例如編號三四一正面（2010CWJ1③:174A）的「倉曹史」：

永初二年五月丙寅朔十八日癸未，直符右倉曹史豫叩頭死罪敢言之：

廷書曰：女子雷旦自言：夫良前為廣亭長，他坐穀獄，書佐張董從良少夏防其背面（2010CWJ1③:174B）：

兼右倉曹史謝豫名印

史 白開

五月 日 郵人以來²⁹

本簡和三三八、三三九、一二六、五二三、四八九、三七一、四〇八、三九六、

²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88。

²⁸ 唐俊峰，〈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頁134。

²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66。這個例子比較奇特的是，一般考實獄案多有掾、史各一，或由掾具名。但本案僅由一名「兼右倉曹史」報告。

高震寰

四一五、二二〇八可能原本是一冊。³⁰ 內容是直符的兼右倉曹史謝豫，奉廷書調查女子雷旦所指控，獄書佐張董向其曾繫獄的丈夫雷良求取賄款，以賂獄掾董普之情事。

從三四一的背面可以見到，兼右倉曹史謝豫在報告時，也如同前引八八的「待事掾」一樣，處於與四一二中「東部勸農賊捕掾」相同的位置。不過，里耶秦簡顯示，「倉曹」從秦代開始，作為列曹之一，是縣廷內部的機構。郭洪伯與孫聞博都指出，秦代到西漢縣級機構具有「官曹兩分」的格局。「列曹」在縣廷內，「諸官」常在縣廷外。³¹ 隋代蕭吉《五行大義》所徵引，翼奉「五官六府」說，將尉曹比為肝，戶曹比為心，金曹比為肺，倉曹比為腎，功曹比為脾。其稱倉曹曰：「腎之官倉曹，水性，陰凝藏物。」翼奉是西漢元帝時人，故嚴耕望認為，其所記當為西漢中葉以後之制度。又據其後文提到的「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以游徼、亭長皆鄉部吏，指出翼奉所述當是縣吏系統。考慮到倉曹與功曹等被翼奉並列為縣的五臟之一，至少西漢中晚期，倉曹還與秦代一樣，是縣廷內的機構。

儘管東漢部分「掾」開始侵蝕諸官甚至鄉的角色。但從東漢末或稍晚的記載來看，東漢倉曹掾、史的重心也不在外部。《三國志》〈劉曄傳〉記曹操以劉曄言，討平廬江山賊陳策，「太祖還，辟曄為司空倉曹掾」。其下裴注引傅子曰稱：「太祖徵曄及蔣濟、胡質等五人，皆揚州名士……尋以四人為令，而授曄以心腹之任；每有疑事，輒以函問曄，至一夜數十至耳。」³² 又〈姜維傳〉載，馬謖敗於街亭，諸葛亮拔將西縣千餘家及姜維還，「亮辟維為倉曹掾，加奉義將軍，封當陽亭侯，時年二十七」。³³ 似乎在東漢末到曹魏初，倉曹仍是一個接近

³⁰ 可參周海鋒，〈《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文書復原舉隅（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009.html>，2018.12.26)；蔡雨萌，〈五一廣場簡「雷旦、張董糾紛案」簡冊復原再議〉，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430.html>，2021.08.20)；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 149-162。楊小亮的復原吸收了前面兩位的成果，應是目前最全面的復原。又因其曾參與整理，還提到有目前尚未發表的簡與本案相關。但可能因不便自行公布，對未發表的簡多只提到簡號，釋文與圖版都從缺。在無法驗證的情況下，本文暫時只列本案例中已公布的簡號。

³¹ 郭洪伯，〈稗官與諸曹〉，頁 101-127；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增訂稿），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244-261。

³²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臺北：新文豐，1975），卷一四，〈程郭董劉蔣劉傳〉，頁 412。

³³ 《三國志集解》卷四四，〈蔣費姜傳〉，頁 877。

腹心的單位，擔任倉曹掾足以表現受到長官重視與信任。另一方面，按嚴耕望先生「凡出督外部之掾均不稱曹」的總結，也很難輕易將「倉曹史」這類「稱曹」官吏的性質與「某部賊捕掾」等同。根據這些線索推測，五一廣場東漢簡的「倉曹史」的性質與「勸農賊捕掾」等常態駐外的外部吏不同。之所以在文書中處於類似「勸農賊捕掾」的位置，可能是因其「直符」，³⁴ 或受到指派，乃離開縣廷到外部調查。

類似的情況也見於「行丞事」。編號一〇九八正面（2010CWJ1③:264-252A）載：

象人爰書一牘敢言之

其背面（2010CWJ1③:264-252B）載：

兼行丞事區弘名印

史 白開

.....³⁵

從背面「史 白開」只剩下一半殘文來看，這應當是被對半剖開的兩行簡；其背面被削去的部分，應當類似前引四一二等簡背第二行的「某月某日 郵人以來」。據此也能判斷，正面僅剩第二行殘文。其完整內容可以參考同樣提到「象人爰書」的兩行，編號一二三（2010CWJ1①:110）所載：

延平元年十月乙巳朔八日壬子，兼獄史封、行丞事永叩頭死罪敢言之：

謹移案診男子劉郎大奴官為亭長种所格殺爰書象人一讀。³⁶

「象人」是刻成人形的木俑，可以用來標示殺傷案件中，受害者受創的部位。³⁷ 為了要診驗死傷者的受創情況，製作「象人」與爰書，治獄者必須離開縣廷，到案發現場，或至少臨近案發地的治所診察。這大概就是一〇九八與一二三號簡中，常見在郡府或縣廷內辦公的「行丞事」，到縣廷外的區域調查，並向縣廷報告的理由。

³⁴ 馬增榮，〈漢代地方行政中的直符制度〉，《簡帛》第 1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53-277。不過從三四一的内容來看，謝豫似是收到縣廷移書後開始調查，而非在直符時發現不法而舉劾。故其調查任務也可能是收到命令才發動。

³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25。

³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119。

³⁷ 黃樸華、羅小華，〈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的「象人」〉，《出土文獻》2020.4：1-5，154，及無頁碼「象人」圖版。

高震寰

「行丞事」雖然是透過「行」的方式行使職權，但具有行使縣丞職務的脈絡。在里耶秦簡、居延漢簡等資料中，可以見到「守丞」或「行丞事」代替縣丞向外發送文書的記錄。應可以斷言，「行丞事」並不是像「勸農賊捕掾」那般常駐外部的外部吏，只是基於任務需要，到縣廷之外執勤。此時在文書報告的機制上，才與「勸農賊捕掾」等外部吏相同。

除了倉曹史與行丞事這類因事外派的官吏外，同樣在縣廷外辦公，但性質明顯與「勸農賊捕掾」不同的鄉嗇夫、鄉有秩也會按相同格式報告。例如由《選釋》二八（CWJ1③:315A）、二九（CWJ1③:314）、三〇（CWJ1③:313）組成的文書，其內容曰：

永初四年七月癸未朔四日丙戌，臨為鄉嗇夫范，助佐朗、崇敢言之。廷下詔書曰：「大司農□□東園掾翔、護漕掾洛、守大倉令給事謁者郎中興、領渠官令文書事具簿掾崇書言：作徒濟陰成武髡鉗龐綏等百六十八人刑竟，謹以本郡致書校計，應詔書，[歲刑]³⁸ 遣歸田里。」范、朗、崇叩頭死罪。即日書謹到，輒實占：均所居高遷里，年卅四，爵公士，謹移人名如牒。范、朗、崇職事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編號二八背面（CWJ1③:315B）曰：

臨為鄉小官印

史 白開。

七月 日 郵人以來。³⁹

又如四一四正面（2010CWJ1③:201-23A）載：


永初二年七月乙丑朔十九日癸未，桑鄉守有秩牧、佐躬、助佐鮪、种敢言之：「廷下詔書曰：『甲戌詔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立秋如故。去年雨水過多，穀傷民

其背面（2010CWJ1③:201-23B）曰：

桑鄉小官印

史 白開

七月 日 郵人以來⁴⁰

³⁸ 《選釋》釋為「歲刑」，圖版作「

³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 70-71。

⁴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 89。此二例承匿名審查人教示，謹此誌謝。四一四就內容看可能與四〇二十四一七連讀。

此二例中的「臨滄鄉嗇夫范」與「桑鄉守有秩牧」在文書格式中的位置，基本與前引「東部勸農賊捕掾」相同，不過鄉嗇夫、鄉有秩與勸農賊捕掾明顯是不同性質的職位。如孫聞博所言，「掾」不是由「嗇夫」演變而來。鄉嗇夫是秦以來就有，主管「鄉官」的職位；而勸農賊捕掾是縣廷派出的吏。因此，勸農賊捕掾不像鄉嗇夫使用小官印，而是使用私印。⁴¹

從上述諸例可以看到，即便不是像「東部勸農賊捕掾」這類常駐於縣廷外的外部吏，因事外派的縣內掾、史，甚至鄉嗇夫，都可能依照相同的格式向縣廷提交報告。故就算「待事掾」曾在文書中處於與「勸農賊捕掾」相同的位置，也無法肯定其性質與「勸農賊捕掾」一樣。

四·「待事掾」平日待命於縣廷內的可能性

前節陳述了「待事掾」不一定是常制化外部吏的理由。但反過來說，能顯示「待事掾」平日在縣廷內活動的直接證據也很少。這可能是由於縣廷內部的溝通，很多如劉欣寧指出，使用口頭傳達；⁴² 很難留下文書作為證據。因此只能從少數的蛛絲馬跡來推敲。

在此想先討論的，是較早引起我注意的編號三八九。其正面（2010CWJ1③:200-7A）載：

待事掾張鮪 左倉曹史董和
待事掾范滕 皆從追
守史五承

背面（2010CWJ1③:200-7B）載：

諱姑姑即荀兄枉妻⁴³

正面內容記錄了兩名待事掾、一名守史，以及一名左倉曹史的職位與姓名。其底下還有「皆從追」的註記。「從追」一詞，很容易讓人聯想到疑似「君教」文書的變體，記錄縣令外出捕賊的註記。例如編號三三五（2010CWJ1③:168）：「君

⁴¹ 孫聞博，〈從鄉嗇夫到勸農掾〉，頁 70-87。

⁴² 劉欣寧，〈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 (2018)：451-513。

⁴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179。

高震寰

追殺人賊黃□長賴亭部」，⁴⁴ 編號三五—（2010CWJ1③:187）：「君追賊磨亭部」，⁴⁵ 以及《選釋》編號二五（CWJ1③:305）上所載：「君追殺人賊小武陵亭部」。⁴⁶ 或四九二（2010CWJ1③:243）的「令丹追殺人賊靡亭部」⁴⁷ 等記錄。

邢義田已指出，漢代無論文吏或武吏，在實際吏職生涯中，都會隨地方長官討賊。故史籍常見功曹、主簿等文職，在長官危急時以身扞刃。⁴⁸ 這讓人懷疑，三八九中的待事掾張鮪等，可能是隨縣令追賊的名單。雖然目前沒有證據，但如果想像此一名單與「君追賊磨亭部」或「令丹追殺人賊靡亭部」一類的文件相關，應該不是太離譜的假設。

「從追」究竟追什麼呢？三八九背面的「諱姑姑即荀兄枉妻」，可能提供了線索。因為相同的記錄，也見於編號三八五（2010CWJ1③:200-3），其全文曰：

傷敗荀□隗諱者親屬人名

諱小父隗宗、子登

諱隗鳴、登、喬、廣 諱姑姑即荀兄枉妻⁴⁹

本牘開頭記載，此為「傷敗荀□隗諱者親屬人名」。個人的理解是，「荀□」是受害者，「傷敗」他的是名為「隗諱」者。故第二行記「諱小父隗宗、子登」，意思大概是諱的小父叫隗宗，其子名登。第三行的「諱隗鳴、登、喬、廣」有點不好斷讀跟理解，⁵⁰ 我想這些人可能也是隗諱的親屬，名字分別是隗鳴、隗登、

⁴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63。


⁴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69。

⁴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69。


⁴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10。本例不稱縣令為「君」而選稱「令丹」，性質疑似與前三例不同。或許與編號一一三四（2010CWJ1③:264-288）的「·守左尉祓追賊小武陵亭部」，以及編號一四七二（2010CWJ1③:265-218）的「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守左尉胤追殺人賊廣亭部」一類，明載職、名的記錄性質較接近。能使縣令自書職名者，大約是縣令的上級，如編號三九二（2010CWJ1③:201-1A）亦記「臨湘令丹、守丞皓」向郡府報告對賊曹掾張雄等的判決。則這類簡或許也屬於向郡級提交的報告內容。一一三四見《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34；一四七二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120。

⁴⁸ 邢義田，〈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224-281。

⁴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78。

⁵⁰ 第三行的「諱隗」，按「諱小父隗宗」與「諱姑姑」的詞例，應當包括「諱+親屬關係+名」的格式。「諱隗」的「隗」圖版作「」，雖然有些模糊，但釋「隗」還算合

隗喬、隗廣。至於第三行下半的「諱姑姑即苟兄柱妻」，由於前三字「諱姑姑」的書寫風格較方正厚重，「即苟兄柱妻」五字的書風則比較飄逸隨性，像是後來追加的註記。故個人認為，該句或當斷為「諱姑姑。即苟兄柱妻」是指隗諱的姑，名為姑。追加的註記表示，這名女子即是苟兄柱妻。這可能就是簡三八九背面「諱姑姑即苟兄柱妻」要表達的意思。

三八九與三八五釋文的唯一差別在於「枉」與「柱」字。三八九的「枉」圖版作「」。雖然整體有些模糊，但在右偏旁的「王」部件上，仍然可以看到橫劃。就算想像那是從左偏旁「木」拉過來的筆劃，既然特意拉長筆於「王」部件上，書手可能有表現「主」的意思；故這也許還是「柱」字。所謂「苟兄柱」，跟三八五第一行的被害人「苟□」是什麼關係？目前不得而知。

既是「隗諱」敗傷了「苟□」，追捕的目標是「隗諱」本人；但三八五卻羅列「隗諱」的親屬。這點如果考慮秦漢時期追捕人犯時，常拘捕人犯親屬作為要脅的習慣，倒也不難理解。較為知名的幾個案例，包括《史記》〈張丞相列傳〉記劉邦微時犯法避吏，「吏繫呂后，遇之不謹」。《漢書》〈翟方進傳〉記北地浩商逃亡，義渠長取其母，與公豬共繫於都亭下。《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列傳〉記劉聖公客犯法，「聖公避吏於平林。吏繫聖公父子張。」⁵¹ 這些事例顯示，當秦漢時代的官吏沒能捕到人犯時，會將目光轉向其妻、父、母等親屬。當然，就三八五來說，無法肯定列出親屬是為了拘捕他們。由於親屬可能知道案件的背景、細節，或「隗諱」的去向，列出親屬名也可能只是方便到現場獲取資訊。

假設三八九上記錄的確實是從縣令追賊的名單。那麼縣令為何會選擇帶上「待事掾」、「守史」與「左倉曹史」呢？在文獻中，常被記錄在戰陣中以生命護衛長官者，主要是「主簿」、「功曹」這類親近吏，或「兵馬掾」、「兵曹掾」一類負責軍事的職吏。不過，偶爾也能見到小吏捍衛長官的例子。《後漢書》〈獨行列傳〉記載：

永初二年，劇賊畢豪等入平原界，縣令劉雄將吏士乘船追之。至厭次河，與賊合戰。雄敗，執雄，以矛刺之。時小吏所輔前叩頭求哀，願以身代

理。且考慮到在書寫「諱小父隗宗」時連名帶姓記錄，對男性或許會書寫其姓。則第三行的「諱」與其下的「隗鳴、登、喬、廣」間，或許是漏寫了親屬關係。

⁵¹ 參高震寰，〈試論秦漢的「逕（逮）」、「逮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3 (2020)：419-462。

高震寰

雄。豪等縱雄而刺輔，貫心洞背即死。東郡太守捕得豪等，具以狀上。詔書追傷之，賜錢二十萬，除父奉為郎中。⁵²

在這則案例中，名為所輔的「小吏」自願代替戰敗的縣令被刺死。此處的「小吏」，何焯懷疑是「小史」。⁵³ 考慮到其他障扞長官者，大多有具體的職名；何焯的懷疑很有道理。這些故事在形成之初，或許有當時的文件，例如本例中的「詔書」為憑據，因此能精準述說當事人的職名。這則事例顯示，縣令討賊時，並非只帶著「功曹」、「主簿」等親近吏，也有其他小吏隨行；其中可能包括「小史」這麼低的職位。

「功曹」、「主簿」等門下吏，本來就是親近長官的職位，因此從長官追賊理所應當。但親近吏以外的隨行掾、史，選擇標準為何呢？我想應當是事發時在郡府、縣廷中執勤的職務比較有機會，像是三八九中的「左倉曹史」。如前文所述，在秦到西漢的記錄中，「倉曹」是縣廷內部的單位；甚至被翼奉喻為官署的賢。故「倉曹史」應是一種主要在縣廷內辦公的職位。大約事發時，縣令召集官署內的人員，選任有空閒、健壯者隨行；故常在縣廷中執勤者容易中選。如此想來，被選中的兩名「待事掾」，或許也是當時在縣廷中待命者。

縣令不太可能只帶四個吏去追賊。由於欠缺文書脈絡，目前難以理解三八九中只記四個人的原因。也許他們是制度上在這場行動中有一定責任的官吏，例如負責帶隊拘捕或拘捕後的訊問。又或者他們隨縣令離開，會影響到縣廷內某單位的政務管理與輪值，才需要特別註記。

必須坦承，上述對三八九與三八五的解釋，是根據有限資料的推論。未來若有其他與本案相關的史料出版，有更完整的復原方案時，本文對案情的推估可能必須修正。此處想聚焦的是，與「勸農賊捕掾」常與「游徼」、「亭長」並列不同，「待事掾」有與非常駐外部的「倉曹史」並排的現象。且兩位「待事掾」與一名「倉曹史」，一名「守史」，在職務上剛好是兩組掾、史；符合君教簡中常見「請屬功曹」，選掾、史各一人的編組規則。這讓我感到「待事掾」並不像「勸農賊捕掾」那般常駐在各部，而有平日待命於縣中，有事由縣廷派出的可能。

⁵² 《後漢書集解》（臺北：新文豐，1975），卷八一，〈獨行列傳〉，頁917。

⁵³ 《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八一，〈獨行列傳〉，頁2672。

五·簡牘所見「待事掾」執行的勤務

假設「待事掾」平日待命於縣廷中，那麼為何有「待事掾」於文書中在縣廷以外執勤，並向縣廷提交報告呢？我想如同前節論述的「倉曹史」、「行丞事」等職位一般，那可能是受調派，到縣廷外執勤的結果。這點可以從「待事掾」在文書中職事的多樣性略見端倪。從目前公布的五一廣場東漢簡來看，可以確認的職事就有追捕人犯、考問、遣送等三個方面。

「待事掾」追捕人犯的例子，見於編號三三六正面（2010CWJ1③:169A）：

待事掾王純叩頭死罪白：男子黃湖前賊殺男子左建，亡。與殺人宿命賊郭幽等俱強盜女子王綏牛，發覺。純逐捕湖、幽，湖、幽不就捕，各拔刀戟矛與純相刺擊。純格殺湖、幽。到今年二月不處日，純使之醴陵，追逐⁵⁴故市亭長慶睦不在。湖同產兄宗、宗弟禹將二男子不處姓名，各摻兵之純門司候純。三月不處日，宗、禹復之純門。今月十三日，


其背面（2010CWJ1③:169B）載：

禹於純對門李平舍，欲殺純。平於道中告語純，純使弟子便歸家取刀矛自掠。禹度平後，落去。湖、禹仇怨奉公，純孤單，妻子羸弱，恐為宗禹所賊害，唯明廷財省，嚴部吏考實宗、禹與二男子，謀議刑執。純愚戇惶恐叩頭死罪死罪。

今為言今白

四月廿二日白⁵⁵

待事掾王純在拘捕過程中格殺了殺人犯黃湖，引來了黃湖同產兄弟宗、禹的報復。還提及自己在二月曾被派到醴陵，追逐故市亭長慶睦；就在那時，宗、禹第一次帶人到純家門外埋伏。如果「追逐」慶睦也是因其犯法的話，待事掾王純至少兩次執行追捕任務。

⁵⁴「逐」字圖版作「」，發掘簡報漏釋，王子今釋為「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釋為「逐」。個人以為「逐」字似較可能。

⁵⁵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164。前引《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編號二五有另一枚文件，提到縣廷後來裁定，此事交由賊捕掾浩調查。本案詳情可參王子今，〈長沙五一廣場出土待事掾王純白事木牘考議〉，《簡帛》第 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293-300。

高震寰

另一個搜捕的例子，見於編號九四（2010CWJ1①:97）殘文：

兼左賊史脩、助史壽、龐白：待事掾□

君教諾

與守史黃錯、胡訓掩度□龍山中□⁵⁶

這枚文書疑似提到一名待事掾，與兩名守史搜索山中。這幾名官吏可能是搜捕任務負責人。關於這些官吏如何搜山，或可參考另一個案子，編號六七六（2010CWJ1③:263-26）的描述：

自有馬一匹。音與監俱各騎馬，將人兵掩捕法、茂，欲詭出惕。法、茂各辟則。音於法舍收井，事已，度索吳山中，求捕惕不得，見競母匹取薪。

音謂匹曰：「若獨行山中，疑餉賊。」收匹及將井穀⁵⁷

這個案件與編號九四不是同一件，但描述了具體的搜山情形。從文書內容看，音與監在任務中的角色，可能相當於前引編號九四中的不知名待事掾，及守史黃錯、胡訓，是搜捕任務的負責人。他們搜山時「各騎馬，將人兵」，各率領了一支小隊。目的是拘捕法、茂，並透過責問法、茂來知道惕的行蹤。看起來任務的真正目標是惕。法、茂可能提前得知消息，已各自躲藏。故音領導的小隊在法舍只拘捕到井。此後他們不死心，開始搜索吳山中，企圖追捕惕。音的隊伍在搜山時，見到競的母親匹撿拾柴薪，認為她獨行山中很可疑，有為盜賊提供飲食的嫌疑，故一併拘捕。

雖然音、監隊伍的組成方式不明，但從這些敘述來看，文書提到的掾、史，往往只是任務的負責人與副手。前引逐捕人犯的待事掾王純，以及後文將提到，負責考問獄案，乃至押解殺人賊的待事掾，大概都不是僅以一人之力執行任務，而是一支團隊的主管。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任務往往要派遣「掾」級官吏負責，這可能和他們在制度上的領導資格有關。

「待事掾」負責考問的例子，則見於編號二九一，其正面（2010CWJ1③:129A）載：

昭陵待事掾逢延叩頭死罪白：即日得府決曹侯掾、
西部案獄涂掾、田卒史書，當考問縑會、劉季興、周豪、
許伯山等。謹白見府掾卒史書期日已盡，願得吏，與并

⁵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13。

⁵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48。

背面（2010CWJ1③:129B）載：

力考問伯山等。唯

明廷財，延愚戇惶恐叩頭死罪死罪。

七月八日壬申白⁵⁸


其內容是昭陵縣待事掾逢延，報告自己受府決曹侯掾、西部案獄掾涂掾、田卒史的文書，必須考問謙會、許伯山等人。但如今期限已盡，希望能得到人手支援。比較特別的是，五一廣場東漢簡大多是臨湘縣的文書，而逢延卻是昭陵縣的待事掾。如果逢延請求人手支援的對象是臨湘縣的話，那麼他似乎提出了一個跨縣的合作調查申請。考慮到其受命對象「府決曹掾」、「西部案獄掾」、「卒史」看起來都是郡吏，這或許牽涉一個由郡府主導，較大案件底下的一個小調查項目。在這種背景下，如果案件牽涉的地域較廣，雖然是昭陵的待事掾，但被派遣到臨湘調查，並申請人手支援，倒也不是不可能。

另一個「待事掾」參與考問的例子，是「待事掾祉言考實亭長樂誦受鄧登錢牛塞却解書」殘冊。我相信正文由六六七（2010CWJ1③:263-17）、一三七八（2010CWJ1③:265-124）、三九七（2010CWJ1③:201-6）、一一〇三（2010CWJ1③:264-257）、一三五〇（2010CWJ1③:265-96）諸簡組成。以下是個人的復原方案：

……（前有缺簡）月時米、粟，侯、誦皆受，不雇直，受所監臧并二千二百，凡臧三萬三千七百。案斗俠薰毒射傷人，對殺人亡，後為不知何人所殺，何人賊殺人亡，輒與平法掾⁵⁹（667）胡朗議：誦，吏，盜賊、受所監臧皆二百五十以上，以縣官事他賊毆人，有疢瘡數罪。龍為人行言，以錢賂與吏所不當得為。前失不分別，并結誦假□⁶⁰所⁶¹（1378）監，實當從今，始春當還召證左，請且以見罪正誦法，起秋實核，有異復處言，謹傳朗議解左唯⁶²（397）

⁵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151。

⁵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 146。本簡先前發表為《選釋》編號一四九。

⁶⁰ 該字原釋為「錯」，觀圖版「」可知缺左半部。似不能排除是「借」字。例如居延新簡 EPF22:200 在指控放擅自出借官馬時稱：「放以縣官馬擅自假借，坐藏（贓）為盜，請行法。」不排除前一份文書是以「假借所監」為誦的罪名。但由於無法確認所缺部件，暫缺釋。

⁶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頁 105。

⁶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183。

高震寰

廷謁傅前解，嚴小武陵曲平亭長伉寶舉劾龍、誦及何人□，祉職事無
狀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⁶³（1103）

待事掾祉言考實亭長

樂誦受鄧登錢、牛塞却解書⁶⁴（1350）

從一三五〇的尾題簡來看，⁶⁵ 這份文書由待事掾祉報告，目的是考實亭長樂誦收受鄧登錢、牛的詳情，以回應上級對前一份報告的退件。儘管報告者是待事掾祉，但結論是祉與「平法掾胡朗」商議的結果，且「議解」由胡朗撰寫。該「議解」修正了前一份文書的「不分別」，故祉在三九七稱「傅（附）朗議解左」，請求縣廷「謁傅（附）前解」，⁶⁶ 並嚴令小武陵曲平亭長伉寶調查舉劾龍、誦，以及六六七提到，殺死「對」，但目前無法確認身分的「何人」。看來本案除亭長樂誦收錢外，還牽涉兩條人命。也許鄧登賄賂樂誦就是為了掩蓋這些事件。

除上述諸簡外，二二〇二+二六三六（2010CWJ1③:282-14+283-84）、一一〇七（2010CWJ1③:264-261）、五三一（2010CWJ1③:261-9）等簡從內容看，也與樂誦案相關，但書寫風格與祉的報告稍異，內容也更加詳盡。個人懷疑可能就是附在文書後，平法掾胡朗的「議解」。由於三簡文意不相連，謹羅列其殘文如下：

何延等相比近知習，以田作為事。不處年中，妾更嫁為同鄉男子楳國妻，
產子女愈。今年五月，斗為其丘小伍長。其月十七日，亭長賜與右倉曹史
高尤、功曹書佐文⁶⁷（2202+2636）

案獄掾蘄、游微志。誦毆武，轉受武言

□為斗所射，對聞知，往斫刺殺斗，登不加⁶⁸（1107）

⁶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27。

⁶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頁102。

⁶⁵ 這類格式簡作為尾題簡的例子，可參楊小亮對「廣亭長暉言傅任將殺人賊由併、盜由肉等妻歸部考實解書」的圖版復原。參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94。

⁶⁶ 按本文所從楊小亮的第二種解釋，一三七八與三九七並非胡朗「議解」的正文，只是待事掾祉對「議解」結論的摘要而已。參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176-178。

⁶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81。

⁶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28。

問武，不敢證登加功、誦受錢八萬、牛四頭。登為家私使，龍亡，皆不問。即元、布、奴、武等證：牛二頭，直錢萬二千，見錢萬六千，布九匹，匹直錢三百。盜賊臧并三⁶⁹（531）

這三簡中，二二〇二+二六三六交代了證人的資訊，是獄案報告開頭的常見格式。一一〇七因上半殘斷，具體內容不明，但提到「誦毆武」，可能是對一三七八所提到，誦「以縣官事他賊毆人」的詳情說明。五三一總結了案情，並就目前證據確認誦的犯罪所得價值。但也提到關係人登「為家私使」，龍逃亡，無法訊問。這大概就是三九七中祉請求「請且以見罪正誦法，起秋實核，有異復處言」的原因。目前無法確定待事掾祉為何與胡朗共同偵辦此案，但如果本文的復原無誤，待事掾祉參與了樂誦案的調查與討論，並在最後領銜向縣廷報告。（請參圖一）

至於「待事掾」負責遣送的例子，見於編號九八九（2010CWJ1③:264-143）：

左賊史遷兼史脩助史壽詳白：前以府書，遣待事掾鄧祉
將劫殺人賊區琴、船師胡少之醴陵，與琴、誼辭。今祉書

…… 言□將□□□□□□ □□□□□□□□⁷⁰

這枚文書的左側很明顯被削去。根據其殘文由「左賊史」、「兼史」、「助史」領銜報告，以及上端留空，從中段開始書寫的特徵，這大概也是一枚「君教」文書。其上端隱約的墨痕，可能是「君教」或「君追賊磨亭部」一類的內容。其報告的殘文提到，此前縣曾基於府書命令，遣待事掾鄧祉押解劫殺人賊區琴，以及船師胡少到醴陵縣。「與琴、誼辭」的具體內容不明，但根據「辭」，可能與錄口供或對質相關。此處的待事掾鄧祉，恰好與一三五〇的待事掾祉同名，可惜五一廣場東漢簡官吏同名的狀況很多，除非連名帶姓都相同，否則很難認定兩者為同一人。

追捕、考問與押解，就算涉及同一件案子，由於是不同的行政階段，普遍會責成不同的官吏處理。就文書中的記載來看，追捕有各部「賊捕掾」負責，考問則有「案獄掾」主理；這些掾的名稱都與其職事相應。押解人犯能見到的例子較少，五二三（2010CWJ1③:260-5）記載名為良的廣亭長「送殺人賊黃玉」，是比較明確的例子。⁷¹ 再參考居延漢簡 178.30 載，尉史李鳳聲稱自己為居延高亭亭長

⁶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 120。

⁷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 105。

⁷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 118。

高震寰

時，因「送詔獄證讎得」歸來後，被庫掾誤會重複領俸而扣留薪資的例子，押解人犯可能常委派亭長進行。⁷²

既然這三種勤務中，追捕、考問都設有專門的掾負責，而押解多委亭長，為何文書中還會見到由待事掾處理的例子呢？我以為這是功曹派遣待事掾機動支援的結果。一般情況下，職事宜由專門的掾吏負責。但是當勤務過多，專門的賊捕掾、案獄掾無法負荷；或情節特殊，值得專案處理的情況，可能必須尋求其他掾吏的支援。而「待事掾」就其名稱來看，正為此種時機而設。當特殊案件或支援請求傳到縣中，縣吏一般會向上建議「請屬功曹」安排人手。而待事掾等散吏，在制度上正是可供功曹差遣各種職事的選項。這也許就是待事掾在文書中活躍於不同職事的原因。

六·待事掾的派遣過程

（一）由功曹指派差遣

前文推斷「待事掾」負責諸種不同職事，應是由功曹視需要安排的結果。功曹根據實際需求，選任不同等級、性質官吏承擔任務的情況，可由部分「君教」簡的內容略見一斑。例如編號八八九（2010CWJ1③:264-43）：

左賊史遷、兼史脩白逢門亭長萌言：男子封富傷周今，

諾 亡。丞優行□長□縣掾訓議，請屬功曹，選□⁷³

賊曹掾、史各一人，詣發所□追□□□□⁷⁴

或如編號一一一〇（2010CWJ1③:264-264）：


兼左賊史脩、助史壽白：小武陵亭長箱言：男子

唐虫盜區□、雷況木六十三束，虫亡。丞優、行驛掾

隗議，請屬功曹，選兼賊曹掾、史各一人，詣發所具（？）

君教諾 □□□□以下□□白⁷⁵

⁷²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196。

⁷³ 「□」字圖版作「」，由於太殘無法辨識，但就文例可以考慮「兼」字。

⁷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87。

⁷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28。

八八九涉及一起傷人後逃亡的案件，一一一〇則是偷盜後逃亡。兩案中丞、掾皆建議，交由功曹選任「兼賊曹掾、史」各一人組成任務團隊，「詣發所」負責勘查，以及後續的追捕案驗。被派任的「兼賊曹掾、史」在現場案驗後，理應會在當地製作文書，向縣廷提出報告。這就形成前文提到，倉曹史、行丞事、待事掾等職，有時如「某部賊捕掾」一般，向縣廷回傳報告的情境。

編號五三八與前引一二三，可以體現案件委任，以及受委任官吏回報的過程。編號五三八（2010CWJ1③:261-18）載：

兼左賊史英、助史壽白：陽馬亭長种言，掩捕小盜男

子劉郎所有奴吉、官，官以矛刺种，种以所持刀斫官，創三所。官

君教若 以格辜物故。吉捕得，繫亭。丞優、兼掾重議，屬功曹辟（選？）⁷⁶


行丞事、兼賊曹掾史各一人迎取吉，并診官死，得吏便。⁷⁷

這份文書報告，陽馬亭長种上言，他在掩捕小盜男子劉郎所有奴吉、官時，因官以矛攻擊自己，遂以所持刀砍傷官，有三處創傷。官因創傷死亡，吉被捕獲，拘繫於亭。丞優、兼掾重建議，請功曹選任行丞事、兼賊曹掾、史各一人迎取吉，並診驗官的死因。這項任務的部分內容，可以對應前引一二三（2010CWJ1①:110）所載的：

延平元年十月乙巳朔八日壬子，兼獄史封、行丞事永叩頭死罪敢言之：

謹移案診男子劉郎大奴官為亭長种所格殺爰書象人一讀。⁷⁸

這是兼獄史封、行丞事永對官死狀診察報告之呈文。據此，五三八中功曹選用的「行丞事、兼賊曹掾、史各一人」，其中兩人就是編號一二三的「兼獄史封」與「行丞事永」。比較奇怪的是，在「兼獄史」與「行丞事」外，還缺了一名「兼賊曹掾」。基於五三八要求的任務，除了診察官死狀外，還包括「迎取吉」；一二三卻只涉及官死狀的報告。也許沒有被一二三提到的「兼賊曹掾」是負責押解吉，而沒有參與對官屍體的診察。⁷⁹

⁷⁶ 第三行末的「辟」字，圖版作「

⁷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22。

⁷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119。

⁷⁹ 又或者，「行丞事」擔當了「兼賊曹掾」的角色。但為何「行丞事永」在本例中位居「兼

高震寰

功曹的選任並非隨意抓差。從前引八八九與一一一〇都要求選「賊曹掾、史」各一人來看，職等上普遍要有掾、史各一名。此外，根據任務的屬性，也會有各種資格與標準考量。例如編號一六八七（2010CWJ1③:266-19）：

兼左賊史脩、助史壽、詳白：男子留相自言，辭如牒。

教今白。丞優掾隗議，請屬功曹，選伉健吏

君教若 二人與左尉并力密收祥考實，得吏便。

勅遣白草

延平元年十二月廿七日庚午白⁸⁰

同樣是請功曹選任，不同於前引八八九等選「兼賊曹掾、史」或「行丞事」這類考量職等或職任的用語；在「與左尉并力密收祥考實」的任務上，要求的是「伉健吏二人」。這或許是考量到「密收祥」的過程會使用武力，因此選任時特別強調身體素質。雖然沒有言明等級，不過這「二人」按慣例，可能還是選「掾、史各一」。

此外，也有要求特殊條件的例子。《選釋》編號四五（CWJ1③:325-1-103）載：

辭曹史伉，助史脩、弘白，民詣都部督郵掾自言，辭如牒。案文

書，武前詣府自言，部待事掾楊武、王倫，守史毛佑等考當畀，各巨異。

君追賊小武陵亭部

今武辭，與子男潰猥（墾）食，更三赦，當應居得。願請大吏一人案行覆考

如武辭。丞優、掾遺議，請屬功曹選得吏當，被書復白。

永初元年正月廿六日戊申白⁸¹

本例涉及的案子，根據「今武辭，與子男潰猥（墾）食，更三赦，當應居得」來看，可能與土地的開墾與所有權相關。經過考案文書後，發現男子武之前曾詣府自言，而當時處理此事的部待事掾楊武、王倫，以及守史毛佑對應當屬於武的內容，結論有巨大差異。大約因官吏意見的矛盾，以致遲遲沒有解決武的問題，武於是再次詣都部督郵請求「大吏一人」來覆考。事發地點應該就在臨湘縣，所以部督郵又責成臨湘縣處理。

武之所以強調「大吏」，大概是希望該人有足夠的威權，能排除過往諸吏的

獄史封」之後？不明。考慮到「兼獄史」與「行丞事」可能都是任務中的頭銜，或許「兼獄史封」的原署職或本官較「行丞事永」高，故雖然永在任務中代行「丞」的角色，在文書中的排序仍在封之後。

⁸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頁150。

⁸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76。

歧見，把事情決定下來。要具備這種條件，不但職等要夠資格，恐怕在能力、聲望方面也不能低。故該案在建議功曹選吏時，僅模糊地稱「選得吏當」，而未建議特定的選任標準，可能就是因為人選需要考量多方面的條件。但應注意，「大吏一人」是武的請求，著重於主要負責人的威望。實際上臨湘縣功曹選吏時，應該還是會按照「掾、史各一」的方式編組，只是「掾」的人選可能要經過更仔細的考慮。

此例還值得注意的是，之前所發生「各巨異」的考察是由「部待事掾楊武、王倫」負責的。「部待事掾」的「部」，很容易讓人感到和「都部督郵掾」、「北部賊捕掾」等職官的「部」意思相同，是指郡府、縣廷之外的某一部轄區。在這個例子來說，是指武與子男墾食地點的轄區。如此理解，「部待事掾」似乎就跟「某部賊捕掾」一樣，是一種常駐某一轄區的外部吏了。可是，為何在該部會有兩個「部待事掾」楊武、王倫呢？

個人以為，從前引「君教」諸簡中，功曹派任常選定「掾」、「史」各一名來看，作為「待事掾」的楊武跟王倫可能各負責了一次考察。「守史毛佑」是和他們其中一人搭配的「史」，在毛佑之外應當還有另一名「史」。只是相對於「掾」，「史」沒那麼重要，故行文時只用「毛佑等」帶過。換言之，對武案的考察，在其詣督郵自言前，曾分別進行了兩次；而這兩次的判定結果大不相同，才引起武再次自言。如此考慮，這兩名「部待事掾」及「守史毛佑」，可能是為了調查特定案件才從縣廷中調出。他們當初的派遣流程，大約和本次因武自言於督郵而啟動的程序類似。在武詣府自言後，太守府將其辭轉到臨湘縣，責成臨湘縣辦理，臨湘縣內部的丞、掾「請屬功曹」，最後由功曹選出待事掾、守史各一人考案。其後不知發生了什麼問題，又再選出另一組待事掾與史進行考案。

若「部待事掾」是一種常駐外部的職位，那麼若縣廷對第一組待事掾的調查結果不滿意，大可以像五一簡中考察其他獄案一樣，要求同一組常駐外部吏「考實，有後情，正處復言」；因為這就是他的轄區，他應當辦到好的工作。但在本案中，卻派出了第二組人馬再次進行調查。故我認為「部待事掾」不是指常駐當地的待事掾。考慮到「部待事掾」出自對武「自言」內容的摘錄，所謂「部」或許只是武向郡府自言時，稱呼自己所在轄區的意思。⁸²又或者「部」只是「部

⁸² 這個「部」未必指縣以下的分部，也可能是指郡的分部，或許就是「都部督郵」所在的「都部」。雖然處理武案的「待事掾」應是縣吏，但由於武所在的臨湘縣也屬於長沙郡的「都部」，因此武才稱呼本縣的「待事掾」為「部待事掾」。

高震寰



署」之意。⁸³「待事掾」在事情告一段落後，就會歸建於縣廷。故當縣廷事後認為有必要再次調查時，無法責成同一組人，因為原團隊已經解散了。只能重跑丞、掾「請屬功曹」的行政程序，由功曹選出第二組團隊。

雖然目前沒能見到功曹發派任務給「待事掾」的直接記載。但有待事掾向縣廷回報任務的記錄。編號一八四八（2010CWJ1③:266-180）載：

左賊史遷、兼史脩白：前却待事掾陳盛、史丞彪實核兼
賊曹掾周勤受番使、丞霸、陳倚等錢布犬酒，強奸無衛，女
君教諾 弟告姦詐。今盛、彪書言：使、倚、霸等與劫人賊番許有
親，勤與守史相奉、鄧寵俱解謝勳舍，詭課使、霸等。勤□(不?)⁸⁴
受霸、倚、使等錢布犬酒。勤不□□□丞□□□□□□⁸⁵

這枚「君教」文書提到，之前退回了待事掾陳盛、史丞彪，對兼賊曹掾周勤是否接受番使等人錢布犬酒，及強奸等情事的調查報告。現在盛、彪又再次提交了報告。可以看到，待事掾陳盛與史丞彪如同前引「請屬功曹」的選任，也是按「掾、史各一」的編組，進行對周勤的調查。這應當是由功曹選派的結果。由此推之，諸君教文書上所議，請功曹「選兼賊曹掾、史各一人」中的「兼掾」，應該也有機會從「待事掾」中選取。⁸⁶

⁸³ 如四二九+四三〇（2010CWJ1③:202-4+202-5）載：「左賊史式兼史順詳白：前部左部賊捕掾篤等，考實南鄉丈田史黃宮、趣租史李宗毆男子鄧官狀。」其中篤是「左部賊捕掾」，故「前部」的意思，是「之前部署了」左部賊捕掾篤去執行此一任務之意。這種用例，在向上級報告事由時常見。飯田祥子先生在討論時亦向我表示，她認為此處可能是動詞。

⁸⁴ 「□」圖版作「」，個人就殘筆與文意，懷疑可能是「不」。可參下一行「不」字作「」的寫法。「□」字殘留的，可能是「不」右旁的筆劃。

⁸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87。

⁸⁶ 五一簡「待事掾」相關記錄中，還有一種簡首記「待事掾+姓名」，其下有類「乙」形的記號，再下有某些註記的格式。如編號九四二（2010CWJ1③:264-96）：「待事掾李□ て……到」，或編號一三三一（2010CWJ1③:265-77）：「待事掾呂狼 て □□□與書□白□ □□□□□□□□」。不排除是待事掾執勤的記錄。但由於內容多殘缺，無法確定是何種文書，暫不納入討論。

(二) 由郡守、縣令出教差遣


除了由功曹選派出任務外，待事掾也受來自長官的「教」指派。《文館詞林》收錄，李固所作〈恤奉高令喪事教〉，保留了郡太守出教，指派待事掾辦事的例子。其文曰：

告曹侍(待)事掾師儼及吳熹平城牟基：廉令在奉高，脩教閭門，教禁施從，盜賊衰息，獄訟寡少，興崇經典，威武兼並。考功效實，為郡中最。當龔先基，窮極榮壽，何意小疾，乃至顛殞，可痛可惜，斷絕肝心。太守舉門，為之流涕。母老子弱，門戶單微，又今(令?)⁸⁷北州郡族，少立清高，遺言懇惻，欲令皁白之素，終始不滓，故遣儼、熹、基等共視喪事。約敕丞、掾⁸⁸，勿妄⁸⁹為非法法賻。從吏車兩，當今(令?)嚴事，以時備辦。聞有穀在贏、地丘，⁹⁰已遣吏糶，當今(令?)時售，勿令吏得容姦。時既淺薄，此郡尤甚，儼等務加惻隱，動靜言。⁹¹

開頭原文的「侍事掾」，嚴耕望已指出應為「待事掾」之誤。⁹²其大意是李固命令待事掾師儼等共視奉高令喪事，約束奉高吏，避免他們因喪事為奸，損害奉高

⁸⁷ 此處的「今」按文意疑是「令」，指奉高令。本教令中多個「今」，按文意都疑為「令」。由於「今」、「令」形近，在秦漢簡中有時很難區辨。不排除李固之教中的許多「今」其實是「令」，只是在傳抄過程中被誤釋。

⁸⁸ 此處「丞掾」，個人認為應斷為「丞、掾」。雖然徐暢認為吳簡與東漢簡「君教簡」上，與縣丞共「議」的「掾」是「丞掾」，可能由丞辟除。參徐暢，〈長沙出土簡牘中的「丞掾」〉，《文物》2017.12：70-79。但如凌文超指出，目前沒有漢魏時期縣丞辟除屬吏的明確例證。參凌文超，〈黃蓋治縣〉，頁491，註134。同時在長官喪事中能上下其手者，也不會只有單一官吏，故李固遣師儼等欲防範的，應當是奉高縣主事階層，包括「丞」與諸「掾」在內的不法。

⁸⁹ 羅國威本釋為「委」，但據古典研究會出版的《影弘仁本文館詞林》，圖版作「」，應是「妄」字。可能因形近「委」，羅本誤釋。參阿部隆一等編，《影弘仁本文館詞林》（東京：古典研究會，1969），頁438-439。此承朱亦文提示，謹此誌謝。

⁹⁰ 贏、地丘據《漢書》〈地理志〉，皆泰山郡屬縣。

⁹¹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文本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452。宮宅潔先生曾提出一值得深思的問題：太守的教有無可能是在功曹的建議下發出？若然，由太守出教會不會只是功曹差派的一個環節？目前無法排除這種可能，但個人認為，若是功曹差派，太守只要畫諾即可，不一定會出教。故李固的出教，應該還是有把此事視為需要自己出手的特例在看待。

⁹²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115-116。

高震寰

令的名聲。這段文字未言明下教的確切時間，不過由於奉高為泰山郡屬縣，且為郡治，當是李固擔任泰山太守時所下。

據《後漢書》〈李杜列傳〉記載：

永和中，荊州盜賊起，彌年不定，乃以固為荊州刺史……半歲間，餘類悉降，州內清平。上奏南陽太守高賜等臧穢。賜等懼罪，遂共重賂大將軍梁冀，冀為千里移檄，而固持之愈急。冀遂令徙固為太山太守。時太山盜賊屯聚歷年，郡兵常千人，追討不能制。固到，悉罷遣歸農，但選留任戰者百餘人，以恩信招誘之。未滿歲，賊皆弭散。遷將作大匠。⁹³

李固在順帝永和年間擔任荊州刺史，因堅持追究南陽太守高賜等臧罪，得罪了受高賜賄賂的大將軍梁冀。梁冀於是徙李固為太山太守。此舉除了使李固脫離荊州刺史的職務，無法再追究高賜等臧罪外；可能也著眼太山郡盜賊屯聚難治，懷有給李固難題，以便在他犯錯時中傷他的意圖。但李固以恩信招誘，迅速地使盜賊解散。隨後便升遷為將作大匠。

據《後漢書》〈順帝紀〉記載，梁冀為大將軍的時間在永和六年（141 CE）八月。⁹⁴ 而〈李杜列傳〉提到，李固從太山太守遷為將作大匠後，又為大司農，並與廷尉吳雄上疏，堅持追究周舉等八使劾奏的宦者親屬。⁹⁵ 〈順帝紀〉記周舉等八使分行州郡的時間，在永和六年的隔年，漢安元年（142 CE）八月；⁹⁶ 李固與吳雄上疏當在其後不久。故可以推測，李固從冒犯已為大將軍的梁冀，被徙為太山太守，到遷為將作大匠、大司農，可能都在永和六年八月到隔年漢安元年八月之間。其任太山太守的時間大約很短，這倒也符合〈李杜列傳〉「未滿歲，賊皆弭散」的記述。〈恤奉高令喪事教〉應當是李固在順帝末的永和六年或漢安元年，尚在太山太守任內時所下之教。

開頭「告曹侍（待）事掾師儼及吳熹平城牟基」，從後文的「故遣儼、熹、基等共視喪事」回推，應可斷為「告曹侍（待）事掾師儼，及吳熹、平城牟基」。「告曹侍事掾」，如果是「告知曹的侍事掾」之意，那麼侍事掾平日可能是待命於某曹。但此處止言「曹」而未知何曹，又《文館詞林》所錄李固的另一

⁹³ 《後漢書集解》卷六三，〈李杜列傳〉，頁 706。

⁹⁴ 《後漢書集解》卷六，〈孝順孝沖孝質帝紀〉，頁 81。

⁹⁵ 《後漢書集解》卷六三，〈李杜列傳〉，頁 706-707。

⁹⁶ 《後漢書集解》卷六，〈孝順孝沖孝質帝紀〉，頁 81。

篇作品〈祀胡母先生教〉，也是以「告曹」開頭，只是其後未指名任何官吏。⁹⁷不排除「告曹」為當時對下屬出教令的慣用格式，則此脈絡的「曹」是否有制度或空間上的意義，也不能完全肯定。

另一難解的地方，是對於師儼與吳熹都只稱姓名，但對於牟基卻加上了疑是籍貫的「平城」。平城據《續漢書》〈郡國志〉是鴈門郡屬縣，⁹⁸ 按理說與泰山郡毫不相干。嚴耕望已指出，除非京畿尤異、久居客地，或有蠻夷之邊郡等特例，秦漢郡縣吏普遍由本地人擔任。⁹⁹ 今觀《嶽麓書院藏秦簡（肆）》1272/207~1245/208 提到：「置吏律曰：縣除有秩吏，各除其縣中。其欲除它縣人及有謁置人為縣令、都官長、丞、尉、有秩吏，能任者，許之。」¹⁰⁰ 秦代時除縣吏，已經規定除本縣人。不過，若欲除它縣人為本縣吏，在有保任人的情況下也允許。如果這條律到漢代還有效，郡可能也有類似的規定。但由於資訊不夠，無法確認牟基是否為受保任，擔任泰山郡吏的外郡人。

儼、熹、基三人中，除師儼應是待事掾無疑外，很難確定另外兩人是否也是待事掾。但即便只有師儼是待事掾，〈恤奉高令喪事教〉也可以視為是太守指派待事掾「視喪事」的珍貴記錄。理論上，太守可以指定轄下任何一名官吏來執行自己的意志。不過，由於各曹掾、史都有自己日常要執行的勤務。如果不是一定要派遣心腹吏辦理的重大任務，交由待命中的「待事掾」來處理，可能是常見的選擇。

從任務內容包括「約敕丞、掾，勿妄為非法法賻」來看，奉高令的喪事，至少收受法賻的部分，係由奉高縣的官吏主理。後文提到，「羸、蚺丘」的穀，也「已遣吏糶」，有專門的吏辦理。故師儼等人的任務只在於「勿令吏得容姦」，監督事情遵照太守的意志進行。雖然如此，倘若師儼等不滿足於監察，而欲強勢主導的話，奉高、羸、蚺丘的主辦吏大概也沒有拒絕的餘地。如同西漢負責監察的刺史，到東漢末轉為負責治民的州牧那般，受上級差遣的使者從監督，進而逐步主導全局，是秦漢制度演變中很常見的現象。¹⁰¹ 現在從東漢簡及吳簡來看，

⁹⁷ 許敬宗，《日藏弘文本館詞林校證》，頁 466。

⁹⁸ 《後漢書集解》所附《續漢書》〈郡國志五第二十三下〉，頁 1285-1286。

⁹⁹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351-353。

¹⁰⁰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136-137。

¹⁰¹ 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272-305；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6）。

高震寰

這種發展恐怕不只存於中央對州、郡，在郡對縣，甚至縣對鄉的控制上也有類似的情況。原本是郡府、縣廷內諸曹主管的「掾」，之所以發展出「某部賊捕掾」的類型，成為各「部」常態性的政務官，侵蝕部分原本「鄉」、「諸官」的行政角色，可能也是從受命於太守、縣令，負責向下監察的使者發展而來。

問題在於，當某些外部吏常駐外部後，太守與縣令如何確保他們按自己的意志辦事呢？我想答案之一，可能還是老辦法，就是再指派一名使者，去監督已經不是使者的常制化外部吏。這名使者自然是從郡府、縣廷中的官吏中挑選，而如李固的例子所示，「待事掾」是選項之一。這或許可以解釋少數資料中，「待事掾」與「賊捕掾」兩掾並列的現象。

觀前引「君教」諸簡，功曹派任常選定「掾」、「史」各一名。這應是當時制度規定負責人應有的組合。但在少數資料中，出現了待事掾、賊捕掾並列的情況。如八九三（2010CWJ1③:264-47）載：

罪死罪，前言解部守左尉胡式、待事掾□□、賊捕掾王¹⁰²

根據殘文「罪死罪」及「前言」的文例，以及內容逕稱左尉姓名來看，這可能是一份縣向郡府提交的報告，並引用了前次報告「解」的內容作為新報告的基礎。在「前言」的內容中，將「守左尉」、「待事掾」、「賊捕掾」並列，雖然脈絡不明，但可能暗示他們共同執行某項工作。

一個更明確的例子，見於九八四（2010CWJ1③:264-138）：



左賊史武、旻白：府記曰：王政傷枕癱，待事掾郭憲、賊捕掾黃朗、游微
殷泓、亭長張漢不窮追，適効功亭長。丞優、掾區訓、唐就、史這脩、彭
遷、陳寶、劉信、賊捕掾王成、亭長王倫考縱不結政解□□，贖死，金各
君教諾 二斤八兩，¹⁰³ 如府記。丞優、掾均議，請屬金曹收責訓、信、就、寶等
金錢。薄以九月時。功曹謂朗、泓、漢，議(憲?)詭課除亡□□□□□¹⁰⁴

其內容除了檢討待事掾郭憲等的失職外，第二行以降的「丞優、掾區訓、唐就」

¹⁰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88。

¹⁰³ 其贖金，與張家山漢簡一一九所載：「贖死，金二斤八兩」相合。在「考縱不結政解□□」一案上，被府記首先提到，理應負主要責任的丞優，沒有被列入文末「收責訓、信、就、寶等」的行列。基於處丞優「贖死」，是來自太守府的命令，不太可能免除。再考慮這枚「君教」文書就是由丞優領銜處理，或許他只是刻意不提到自己，但仍會以其他方式繳納「贖死」的罰金。

¹⁰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04。

等，似乎與追究郭熹等的失職不力有關。¹⁰⁵ 在此欲聚焦在：「府記曰：王政傷枕癱，待事掾郭熹、賊捕掾黃朗、游徼殷泓、亭長張漢不窮追，適効功亭長」這段。由於「君教」牘上的報告往往只是文書的摘要，不太確定是前述的哪一人被謫為効功亭長。如果要推測的話，我認為可能是待事掾郭熹。因為本例最末一行，被整理小組釋為「議」的字，圖版已經損去一半，作「」。雖然「議」也不失為合理的推測，但我懷疑可能是第一行郭熹的「熹」字，圖版作「」。假設末一行確實是「熹」字，就意味著郭熹的排序，在末一行從最前端被移到最末端了。鑒於漢代文書中的人名排序，普遍由地位高排到低的習慣，這可能表示郭熹的地位在處份後降低了。他的新職位可能就是「効功亭長」。但即便職務降級，他仍然被責成與黃朗、殷泓、張漢一同繼續之前未完成的工作。

「効功亭長」可能不是指「効功亭」的亭長。周海峰、蔡雨萌、楊小亮等學者接力復原的「雷旦、張董財產糾紛案」，有一段文字提到廣亭長雷良繫獄的原因是：「送殺人賊黃玉道物故，當適（謫）効亭長逐捕所負，便盜玉刀。」其中「効亭長」可能是「効功亭長」漏寫了「功」字。按理說，雷良已經是廣亭長，從廣亭長謫為効亭長，如果僅是轉任另一個亭的亭長，那根本看不出有什麼「適（謫）」的成分。楊小亮也發現這個問題，並根據《禮記》〈月令〉的「命工師効功」推測「効功亭」是「百工」等手工業者的居所，由於管理地位低下的百工，所以職級或待遇較一般亭長低；故其他亭長犯科，就貶為効功亭長。¹⁰⁶ 我懷疑「効功亭長」關鍵可能在於「逐捕所負」。大約和居延漢簡中因職事失誤「適運茭」類似，是一種對失職官吏的處罰方式。而這種處罰的重點在於彌補所犯的過錯，因此稱為「逐捕所負」。「効功」帶有「効功自補」，即彌補過失的意思，不一定真的有個「効功亭」。這也可以解釋為何郭熹在「適効功亭長」後，仍然與原團隊繼續未完成的工作。

¹⁰⁵ 「考縱不結政解□□」的「不結政」可能是「不結正」之意，或指丞優等考案郭熹失職時，刻意縱放。《漢書》〈嚴延年傳〉載「有此數事，以結延年」師古注：「結，正其罪也。」《後漢書》〈楊倫傳〉亦有「坐不敬，結鬼薪」李賢注亦曰：「結，正其罪也。」《三國志》〈三少帝紀〉載高貴鄉公被成濟刺殺後，司馬昭上言：「輒勅侍御史收濟家屬，付廷尉，結正其罪。」又同書〈陳矯傳〉載：「曲周民父病，以牛禱，縣結正棄市。」蓋即此用法。後文的「解□□」因文殘，意思不能確定。或指受責問後，「解毋狀」之類。

¹⁰⁶ 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157。

高震寰

一般來說，某部賊捕掾報告部內所發案件時的具名，與功曹選任「掾、史各一」外派的編制不同，多以賊捕掾、游徼、亭長各一的形式。例如一三八三正面（2010CWJ1③:265-129A）載：

永初三年八月戊午朔八日甲子，東部賊捕掾陽、游徼范、杆亭長郁叩頭死罪敢言之：「廷書：『效功亭長龔均捕得傷李膝者吳統，書到，亟考實辨狀，正處¹⁰⁷

與此例相異，九八四在游徼、亭長前有「待事掾」和「賊捕掾」兩掾，且「待事掾郭憲」在第一行排序置於「賊捕掾」之前。為何會如此呢？我的推測是，「王政傷枕癱」一案受到了太守府的關注，這點從該案引起「府記」的追蹤可以略窺。由於受到太守府的壓力，臨湘縣在事發地點的常制外部吏團隊，也就是賊捕掾黃朗、游徼殷泓、亭長張漢之上，又派出了「待事掾郭憲」督辦，顯示對該案的重視。郭憲和〈恤奉高令喪事教〉中的師儼類似，是具有使者性質的督導官，最清楚上級希望如何處理該案，故在實務上也具有最大的權威。但也因此，當該案處理不如府意時，郭憲被認為要負最大責任。

還有一例字跡有些殘損，比較難辨認的簡，可能也是相同情況。即二一九八（2010CWJ1③:282-10）所載：

外部掾劉憲、賊捕掾殷宮、游徼黃饒俱掩順家，不得。其廿二日舖時，廣復與柱俱之順舍，欲詭出順。時順門開，廣、柱入門到堂前，一男子偃內中東¹⁰⁸

此處的「外部掾劉憲」與「賊捕掾殷宮」在圖版上似有些磨損。但假設釋文不誤的話，這也是一則兩掾並列的例子。在這個例子中，外部掾劉憲、賊捕掾殷宮、游徼黃饒一同到順家進行搜捕，但沒有抓到。我認為這則事例的編組情況和郭憲的例子相同，「外部掾劉憲」應該是縣廷指派，確保任務按上級意思進行的使者，因此他在任務描述中被排在最前列。「賊捕掾殷宮」是游徼黃饒的常態上司，在一般情況下，大概是由殷宮來領頭的。這點可以從殷宮的另一份報告看到，編號九九六+一二八六（2010CWJ1③:264-150+265-32）載：

永元十五年十一月壬戌朔十八日己卯，左部賊捕掾宮、游徼饒、庾亭長扶叩頭死罪敢言之，謹移男子袁常失火所燔燒民家，及官屋名直錢數如牒。前以處常¹⁰⁹

¹⁰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頁106。

¹⁰⁸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79。

¹⁰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頁106。

此處的由賊捕掾殷宮領銜，次以游傲饒，再次為亭長扶的格式，是非常標準的賊捕掾報告格式，應該反映了普遍執勤的情況。與此相對，二一九八有可能是受到縣廷特別關注的案件，為此派出了「外部掾劉憲」來督導，實際掌握了該案的主導權。故殷宮在文書中只能排在劉憲之後。

為什麼稱劉憲為「外部掾」呢？我懷疑這與劉憲作為督導使者有關。因為劉憲這類「掾上之掾」是基於縣廷的特別重視臨時派出的，雖然在實際勤務中有最大權力，卻沒有制度上的正式頭銜。故在編號九八四中，文書直接標示郭憲「待事掾」的原署職。大約待事掾是無所職掌的散吏，因此直接放在賊捕掾前，就知道這是由使者督導部掾團隊的案件。那編號二一九八劉憲為何不稱原署職，而稱為「外部掾」？我的懷疑是，劉憲的原署職不是待事掾，而與編號七一（2010CWJ1①:83-1A）的「外部賊曹掾良」類似，¹¹⁰ 是有本職事務的職事掾。如果直接稱其署職，例如「賊曹掾」的話，可能會導致官吏誤會這是由賊曹處理的案件。實際上，這是理應由賊捕掾處理，但縣廷派劉憲加以督導的案件。為了要表現劉憲在這個案件中，不是以職事掾在縣廷內處理本職事務，而是被外派出去處理案件的狀態，就在其前冠以「外部」，來與其平日理所當然，不需要加以說明的「內部」勤務區別。

餘下的一個問題是，二一九八「外部掾劉憲、賊捕掾殷宮、游傲黃饒」的排序，與九八四以「待事掾郭憲」為首的格式相較，缺了「亭長」一職。就個人嘗試復原冊書的結果，這可能是因為亭長作為主詞，被記載於前一枚簡的緣故。按個人復原方案，本案殘文依序由：二二〇〇（2010CWJ1③:282-12）、二一九九（2010CWJ1③:282-11）、二一九〇（2010CWJ1③:282-2）、二一八九（2010CWJ1③:282-1）、二一九八（2010CWJ1③:282-10）、二二〇一（2010CWJ1③:282-13）等兩行簡組成。其釋文為：

……(前有缺簡)捕順，不得，輒考問廣、知狀者廣所從卒張柱，順兄妻待及姬，即訊比戶女子孟盡、盡夫成、成女弟親，辭皆曰：「縣民，柱汝南平與，待、姬、盡、親、柱父母皆（2200）」¹¹¹ 前物故，待與夫山及姬、

¹¹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108。鷹取祐司先生曾就「外部」提出另一可能的解釋：「外部」有無可能是指「自己的部以外的吏」之意？就個別例子來說不能排除此種可能，但由於有「外部賊曹掾」這種明顯來自縣廷的外部掾，個人還是傾向「外部」是以縣廷為中心的名稱。

¹¹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 80。

高震寰

盡、成、親等俱居，待、姬自有舍宅御門亭部，與男子傅仲、李次等相比近知識，各以績紡、柱庸債為事。廣吏次署視事，債柱為卒（2199），¹¹²月錢直千五百。順前為南亭租船史，順脫不稅汝南不處姓名男子珠貨銀筭，後為江湖掾所覺，得。府覆考南亭銀筭薄不相應，今年十一月二日論決。錄見（2190）¹¹³行部，不得平理，自言來乞鞠。行部聽，順念當傳毆，家貧單，無以自給餉。其月四日黃昏時，順墨去亡。其月不處日，廣被廷書逐捕順。其十九日，廣與（2189）¹¹⁴外部掾劉憲、賊捕掾殷宮、游徼黃饒俱掩順家，不得。其廿二日舖時，廣復與柱俱之順舍，欲詭出順。時順門開，廣、柱入門到堂前，一男子倨內中東（2198）¹¹⁵薺小薺，一男子即順兄山，山見廣，恐，走出後戶，轉度落去。廣從後逐山不得，還。以馬鞭令柱鞞姬、待背各數十下，皆有痕瘡，詭出順。姬患為廣（2201）¹¹⁶……（請參圖二）

此文書記錄了諸證人所供稱，廣追捕順的過程：順之前為南亭租船史時，似脫漏了某位汝南男子的「珠貨銀筭」。這個疏失被江湖掾發覺，並經郡府覆考後確認，於今年十一月二日論決。順向行部吏乞鞠，請求再審。但被受理後，又擔心自家貧單，無法負擔再審期間的糧食，故在其月四日黃昏逃亡。同月不知哪一天，廣收到縣廷的命令，要求逐捕順。於是在其月十九日，廣與外部掾劉憲、賊捕掾殷宮、游徼黃饒一同至順家掩捕順，但沒找到人。至二十二日舖時，廣再次與從卒張柱至順舍追人。當時順舍的門是開的，於是兩人直入堂前，見到順兄山倨坐在東向的小床上。山見到廣，恐懼逃走，廣追之不及，以馬鞭令柱拷打山妻待、姬各數十下，都有創痕，欲責求順。其後的案情因個人未找到相關簡，暫不清楚。¹¹⁷

本文要關注的部分，是中段由二一八九與二一九八組成的：「其月不處日，廣被廷書逐捕順。其十九日，廣與外部掾劉憲、賊捕掾殷宮、游徼黃饒俱掩順

¹¹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 80。

¹¹³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 78。

¹¹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 78。

¹¹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 79。

¹¹⁶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 80。

¹¹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頁 105，編號二四三八（2010CWJ1③:282-250）的單行殘簡釋文載：「……廣捕得順解」，假設這也是同一個案子，那麼亭長廣最後可能有成功捕得順。但目前缺乏其他證據。

家，不得」一段。從文書中諸關係人都在「御門亭部」，以及「廣吏次署視事，債柱爲卒」，並受命追捕等線索看，廣應該是御門亭長。這顯示逐捕順的任務團隊，包括了：外部掾劉憲、賊捕掾殷宮、游徼黃饒、亭長廣，以及從卒張柱。排除掉不會被列入文書的從卒張柱，此團隊的成員與九八四所示，由一外派的督導掾，領導該部賊捕掾、游徼、亭長的結構相同。這暗示了由縣廷派出督導掾，督促各部賊捕掾的追捕任務，在當時並不鮮見。而縣廷派出的督導掾既可以是待事掾，也可以是賊曹掾一類曹掾。大約視具體情況，並無一定。

七·從「待事掾」看「掾」在秦漢官制中的發展

「待事掾」在學術研究上的價值，除揭露縣內庶務的運行方式外，還在於它可能提示了西漢到東漢，「掾」在制度中的發展。如前文提到，秦簡中的「掾」主要是作為處理文書的動詞，沒有見到「掾」作為「曹」主管的記錄。或如土口史記與孫聞博所論，是進入西漢時期，隨著「令史」與「曹」的結合穩定後，主管曹的令史才因「掾」動詞習久名詞化，被尊稱為「掾」。李迎春亦根據西北漢簡中，被稱為「掾譚」、「主官令史」或「主官」的夏侯譚，於建武初年的《吏廩名籍》中，以「令史夏侯譚」的身分廩食，推定西漢乃至東漢初的「掾」還是「令史」一級，只有被署為某曹主管時，乃稱為「掾」。¹¹⁸

與西北漢簡中的情況不同，五一廣場東漢簡的「待事掾」，看起來不是主管「曹」的「令史」。根據前文的考察，「待事掾」如其名所示，是一種待命支援的散吏。若按李迎春的分析，一個待命而無所主管的吏，不應稱為「掾」。可是「待事掾」不但稱「掾」，且如〈巴郡太守張納碑〉所示，其作為「掾」，竟然有六人並存的情況。從前引五一簡編號三八九中兩名「待事掾」並列，可知臨湘縣的待事掾也不只一人。鑒於多名「待事掾」不太可能並為「曹掾」，則五一簡中稱「掾」者，應不僅指主管曹的「令史」。

¹¹⁸ 李迎春，〈論居延漢簡「主官」稱謂——兼談漢代「掾」、「史」稱謂之關係〉，中共金塔縣委等編，《金塔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4），頁314-321。以令史就任於其他職稱的情況，在里耶秦簡也可以見到。如水間大輔指出，里耶秦簡中的「獄史」，應當是以「令史」身分就任。參水間大輔，〈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的比較〉，《簡帛》第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頁179-196。

(一) 西漢「掾」的層次

那麼，「掾」在五一廣場東漢簡的時代，究竟代表什麼？在這個問題上，應該從仲山茂對「掾」與「令史」關係的研究談起，說明西漢「掾」在制度中的定位。仲山茂較早透過分析文獻與銘文，指出西漢晚期以前的「卒史」、「令史」與「掾」的性質還不同，不是上下關係。官吏往往會以「令史」或「卒史」的身分，受署為「掾」。故他稱「卒史」、「令史」為一次等級，「掾」為二次等級。一次等級由中央政府決定，作為限定擔任某些二次等級的應有資格。不過，到了西漢後期，在工官漆器銘文等處，開始出現「令史」次於「掾」的序列。¹¹⁹換言之，西漢前期原本不在同一等級序列上的「掾」與「令史」，到西漢後期開始在銘文與文書中並排。這是怎麼回事呢？

仲山茂提出的解釋是，西漢後期由於地方長官在政務上的角色益發強化，為了取在地的有力者為屬吏，以及適材適所之考量，在屬吏編成上愈發不考慮作為資格的一次等級，而重視與職務結合的二次等級。在這二次等級中，「掾」高於「史」。這個與職務分工相關的二次等級之序列，由於地方長官人事權的強化，變成判斷地方政府中地位高下的關鍵。

這種官稱間存在不同制度層次，以及相應序列的現象，在更多簡牘史料出土後，進一步為學界所認識。如蔡萬進指出，嚴耕望曾發現，漢律中最重要的等級是卒史、書佐，但西漢中葉以後到東漢的《碑》、《傳》資料卻多曰掾曰史，或多冠曹為稱。從尹灣漢簡看來，這是因為「曹史」就是由「卒史」充任的。他稱之為「卒史署曹制度」。¹²⁰水間大輔亦指出，里耶秦簡中有許多《遷陵吏志》不見的縣吏名目，可能被《遷陵吏志》總括在一個較大的分類下。像「獄史」恐怕就是由「令史」就任。¹²¹

¹¹⁹ 仲山茂，〈漢代の掾史〉，《史林》81.4 (1998)：513-546。「令史」、「史」資格由中央政府決定這點，由張家山漢簡的〈史律〉也可以看出。其中規定「史學童」必須經過考試合格後，乃能為「史」。表現最優異者為其縣「令史」。相關研究可參李學勤，〈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4：69-72；邢義田，〈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文字〉，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595-654。

¹²⁰ 蔡萬進，〈尹灣簡牘所反映的漢代卒史署曹制度〉，《簡帛研究》2002、200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270-274。承匿名審查人提示，謹此誌謝。

¹²¹ 水間大輔，〈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頁179-196。

仲山茂等學者辨識西漢「令史」與「掾」不同層次的解釋方向，極具啟發性。但竊以為僅僅區分由中央決定的一次等級，和由地方決定的二次等級，尚不足以完整體現漢代人對制度層次的認識。個人在前賢研究成果的啟發下，感到秦漢史料中的各種官吏名稱，至少可以分為四個層次來把握。在此姑且將這四個制度層次稱為：「秩級」、「本官」、「署職」、「職事或差遣」。這四個層次從居延新簡中，主官令史夏侯譚的劾狀已可略窺一二。居延新簡 EPT68:9 到 EPT68:12 載：

· 狀辭：公乘居延鞮汗里，年卅九歲，姓夏侯氏，為甲渠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領吏備盜賊為職。士吏馮匡，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七月壬辰除，署第十部士吏，案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¹²²

這段夏侯譚「甲渠候官斗食令史，署主官，以主領吏備盜賊為職」的記錄中，「斗食」是其秩級，即給俸標準。「令史」是其本官，標示夏侯譚佔的是甲渠候官的「令史」職缺。至於通過「署」決定的「主官」，也就是「主官令史」，是其署職。理論上由甲渠候官視需要署置，可能有單位內部習慣，以及鄣候意向的影響。「主領吏備盜賊為職」，則是其職事。除了其署職份內應承擔的職事外，也可以由功曹或長官指派額外的差遣。

這四個層次中，秩級與每個機構本官的品項與員額，係由中央決定。里耶秦簡編號 7-67+9-631《遷陵吏志》，記錄該縣應有「吏員百三人」，但實際上只有「見吏五十一人」。這「百三人」就是中央規定遷陵縣的員額。這些員額的分配，以「令史廿八人」、「官嗇夫十人」、「校長六人」、「官佐五十三人」、「牢監一人」、「長吏三人」的形式呈現。¹²³ 理論上，秩級與本官密切相關，像「令史」秩祿多為「斗食」，「官佐」秩祿多為「佐史」。當然，實際運作上，可能有變通或特例情況，且每個時期或有不同調整。

至於署職、職事或差遣，主要由地方政府安排。理論上一定等級的本官，才能擔當一定等級的署職，所以地方政府未必能無視資格，任意署職。不過如仲山茂所言，可能隨著時代愈後，地方長官在人事上的發揮空間就愈大。其中，通過「署」確定的署職，決定該吏的基本工作內容，以及辦公地點。例如居延新簡 EPT65:292 提到「有秩候長，署吞遠部，以主領亭燧吏卒迹候為職」，即署為吞

¹²²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六）》（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 179。

¹²³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167-168。整理小組指出，人數加總為 101 人，較「百三人」少二，原因不明。水間大輔懷疑可能是誤寫。

高震寰

遠部候長之意。居延漢簡中常見「去署」、「不在署」，便有不在所部署的工作崗位上的意思。

需要說明的是，西北漢簡中作為本官的「令史」、「尉史」等，似不一定有署職，容易造成層次理解上的混亂。按夏侯譚的例子，在佔了「令史」的本官缺後，還受署為「主官令史」作為其署職。但像居延新簡 EPT48:10 殘文提到：「尉史調守令史備盜賊為職。候長政敞，以建武三年」，¹²⁴ 以及 EPT68:16、EPT68:17 提到：

上造居延累山里，年卅八歲，姓周氏。建武五年八月中除為甲渠官¹²⁵ 斗食令史，備寇虜盜賊為職。至今八日，客民不審¹²⁶

這兩條資料的格式，和前引 EPT68:9 到 EPT68:12 中夏侯譚的記錄幾乎一樣。所不同者，在「令史」的本官後，並沒有像夏侯譚那般注明「主官」一類的署職，而直接描述其「職事」以「……為職」。我的解讀是，作為本官的「令史」，可以因地方政府需要，署為「主官」或諸曹史，但當不署特定職務時，它就維持本官的「令史」稱號。

這些未署職令史執勤的機制，類似本文討論的「待事掾」，無特定職掌，可以承擔各種職事，其實更貼近秦最初的制度。如土口史記指出，秦代「令史」和曹關係不緊密。換言之，秦的制度設計只是由一群令史去攤派各種職事，沒有很明確的職能分工。大概是隨著時間愈後，分工日益細密，西漢才逐漸有諸曹史等署職的區分。故可以說，一開始所有作為「本官」的令史都無特定職掌，只是因行政分工，才在「署職」被部署為各種職吏。「署職」原本不是必要的，但隨著行政分工的發展，名目逐漸增長、細密化，使許多「本官」都分配了「署職」。不過在西漢到東漢初的甲渠候官中，仍有一些沒有特定「署職」的「令史」，文書中便不提其「署」何職，直接按秦以來的老辦法，以其本官「令史」差派任務。考慮到他們的差派形式和東漢「待事掾」、「守史」類似，不排除是東漢時給這些不署職的散吏也分配了正式的署職名。假設如此，這些不署職就差派職事的「令史」，具有「待事掾」前身的意義。

¹²⁴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二）》（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 210。

¹²⁵ 「官」字以小字補在「斗」字右下，故《集釋》釋為「渠斗官食令史」。可能是原本漏寫，後補寫時空間不便寫在「渠」字下，故補於「斗」下。但應該是要表達「甲渠官斗食令史」之意。

¹²⁶ 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六）》，頁 180。

和西漢的「掾」定位最相關的，是職事或差遣，也就是官吏實際執行的具體任務。理論上，一個吏能辦什麼樣的職事，和其擔任的署職密切相關。例如前引「署吞遠部」的候長，就負責吞遠部的偵防工作，「主領亭燧吏卒迹候」。有時地方政府視需要，也會給官吏派一些與其署職不相干的臨時差遣。無論是哪一種，當官吏報告任務的執行，署名為這份工作或文書報告負責時，會呈現為「掾某、令史某」這種格式。也就是仲山茂提到，在西漢的銘文上，出現「掾」與「令史」並排的情況。這些任務署名中的「掾」，並不是官吏的署職，只用於標示該次任務的主事吏，有便於追蹤責任的意圖。

舉例來說，除了西漢銘文外，西漢時期的西北漢簡也能見到「掾」排在「令史」之前的情況。例如居延新簡 EPT4:81A 載：

永始二年五月乙酉朔丙午，甲渠郭候護敢言之：

EPT4:81B 載：

掾林、令史譚、尉史臨¹²⁷

這枚簡應當是甲渠候護向上級報告的文書。背面為這份文書負責的官吏名。按李迎春的分析，一直到西漢晚期，「令史」與「掾」還不是上下關係。可是在成帝永始二年，已經有按「掾」、「令史」、「尉史」的順序排列的記錄。這是因為文書上的「掾」，旨在標明本次文書製作任務的「負責人」，並不表示「掾」在本官或署職位居「令史」之上。¹²⁸ 在 EPT68:56 中，可能就是主官令史夏侯譚的「掾譚」，亦與「令史嘉」並列：

三月己酉甲渠守候 移移居延寫移如律令 / 掾譚令史嘉¹²⁹

此處的「掾」，也是標示這份文書的負責人之意。在這種脈絡中，並不記夏侯譚的本官「令史」，或署職「主官令史」，而稱其為「掾」來強調他為這份文書負責。將來若這份文書出問題，在「掾」欄位署名者必須負主要責任。

仲山茂解釋西漢「掾」、「史」與「卒史」、「令史」處於不同序列時，因當時欠缺史料，僅將「掾」、「史」概括為地方政府主導的二次等級，沒有區分署職與職事的差異。李迎春也意識到，西漢「掾」與「卒史」、「令史」的制度

¹²⁷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一）》（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 136-137。

¹²⁸ 一個旁證是居延新簡 EPS4T2:30B 記有「…… / 令史鳳、掾譚、尉史章」。參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 372-373。這是西北漢簡中，「令史」排在「掾」之前的記錄。李迎春認為，這可能是因為擔任「掾」者為尉史，故列於令史後，似是合理推斷。不過這枚簡的圖版過殘，難以驗證釋文的可靠性。

¹²⁹ 張德芳，《居延新簡集釋（六）》，頁 186。

層次不同，故主張西漢「掾」只是「部門管理者」的稱呼。其意見隱約有本文所提出的「署職」的味道，但還沒有區分出西漢「掾」的署職與職事脈絡。孫聞博捕捉到西漢「掾」職事層次的意思，指出：「武帝以來，『掾』是某一部門、某項工作負主要文書責任者。」¹³⁰ 可是由於強調「掾」作為因事差遣負責人的層次，他否定《史記》將「令史」比為散官，「曹掾」比為職事官的意見，將「曹掾」也視為一種「因事差遣」。這雖然精彩地把握住了「掾」作為職事負責人的早期脈絡，但可能忽略了「掾」其後署職化的發展。

我認為「掾」較早的意思確實是職事的「負責人」。之所以後來發展出「部門管理者」之意，可能是因主管「曹」的令史，常在該曹處理的文書中作為「掾」署名負責，由此衍生出「曹掾」為該曹主管之意。這種稱謂原本的確只是個別職事的負責人之意，但隨著某些職事的常態化，該職事的負責人逐漸固定化為署職稱號。孫聞博所言，西漢中期掾史大多屬因事差遣，負責具體事務的縣吏稱為「某（事）掾」，事畢即罷，確實是西漢常見的情況。不過，我以為在西漢時期，已經有部分「掾」因其職事的常態化，從職事負責人固定為署職稱謂了。而東漢簡「待事掾」這種稱號表明，到東漢時期，就連沒有具體職事的散吏也開始稱「掾」了。這反映「掾」作為等級概念與具體職事脫鉤，成為署職名稱的新發展。

此種不同制度層次的官稱相互滲透的情況並非孤例。「秩級」、「本官」、「署職」、「職事或差遣」雖然是四個不同的制度層次，但由於彼此間有一定的對應性，也會互相影響。從秦的《遷陵吏志》到西漢的《東海郡吏員簿》，便可見到署職分化回頭影響本官分類的現象。例如秦代獄史、尉史一類在里耶秦簡文書中已很常見，但尚未被同時代的《遷陵吏志》納為本官（員吏）的名稱。而到了西漢《東海郡吏員簿》時，獄史、尉史已被納入本官，成為國家「員吏」的正式名稱。¹³¹ 這是日常行政習慣中的署職，可以在積習日久後回頭影響本官設置的例證。

竊以為「掾」的署職化，也是行政上積習日久導致的結果。只是相對於獄史、尉史由「署職」滲透進「本官」，「掾」是從「職事或差遣」中的負責人概念滲透進「署職」。這種制度變化，如同許多改制那般，不過是承認既有事實而已。儘管「主官令史」和未署職的諸「令史」，在本官上都是「令史」，秩祿可

¹³⁰ 孫聞博，〈從鄉嗇夫到勸農掾〉，頁 83-84。

¹³¹ 參高震寰，〈對里耶秦簡《遷陵吏志》的另一種假設〉，《法律史譯評》第 9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1），頁 37-57。

能也相同。但隨著「主官令史」日復一日在文書行政中擔當「掾」，同儕間必然意識到該人具有行政上的獨特性。故在居延吏的私人書信中，可見以「夏侯掾」尊稱夏侯譚的情況。如此，「掾」尊於「史」的概念已透過日常行政的累積，普遍深入吏人心中。各種「掾」從職事負責人轉向署職化的發展，只是在單位內將這種行政習慣制度化而已。

目前很難確定「掾」的署職化究竟在何時，這可能是個漸進的過程。其中「曹掾」或許是較早署職化的一批「掾」。《漢書》〈賈鄒枚路傳〉載路溫舒：「元鳳中，廷尉光以治詔獄，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尉史」，¹³² 似乎在昭帝時期，「曹掾」已經是單位內的署職稱號。〈匡張孔馬傳〉亦記成帝建始元年，匡衡謂所親吏趙殷曰：「主簿陸賜故居奏曹，習事曉知國界，署集曹掾。」¹³³ 〈薛宣朱博傳〉則記薛宣為左馮翊時：「及日至休吏，賊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¹³⁴ 看來在成帝時期，無論是在中央的丞相府，或像左馮翊這樣的地方郡級單位中，「曹掾」都已經是單位內主管曹的署職。這也許反映了西漢「令史」與「曹」關係固定化後，制度上的相應發展。

除了「曹掾」外，部分外部吏也有署職化的跡象。《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記張敞「五日京兆」事：「敞使卒捕掾絮舜有所案驗。舜以敞劾奏當免，不肯為敞竟事，私歸其家。」此處「卒捕掾」顏師古注與王先謙補注都指出當是「賊捕掾」之誤。¹³⁵ 不過從這段記載還不好判斷該「賊捕掾」究竟只是「賊捕」職事的負責人，還是已固定化為署職。至於《漢書》〈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則明確提到「受署為掾」：

（孫寶）徵為京兆尹。故吏侯文以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肯仕，寶以恩禮請文，欲為布衣友，日設酒食，妻子相對。文求受署為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文東部督郵。¹³⁶

該記載提到侯文為報答孫寶的禮敬「求受署為掾」，而孫寶果然以立秋日「署文東部督郵」。從五一簡中的「中部督郵書掾」來看，這「東部督郵」應當就是「東部督郵書掾」的簡稱。似乎在成帝時期，「某部督郵書掾」已是一種署職。

¹³²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卷五一，〈賈鄒枚路傳〉，頁1117。

¹³³ 《漢書補注》卷八一，〈匡張孔馬傳〉，頁1459。

¹³⁴ 《漢書補注》卷八三，〈薛宣朱博傳〉，頁1473。

¹³⁵ 《漢書補注》卷七六，〈趙尹韓張兩王傳〉，頁1420。

¹³⁶ 《漢書補注》卷七七，〈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頁1432。

高震寰

當然，傳世文獻有以後制追記前事，甚至後人傳抄時改寫的疑慮，不是完美的制度證據。不過，即便只著眼出土史料，也能看到若干「掾」署職化的跡象。例如西北漢簡中的「主官令史」有時似稱為「主官掾」。居延漢簡 30.8 載：「建始三年五月甲辰主官掾昌取」，¹³⁷ 李迎春認為，這個「主官掾」可能就是「主官令史」的別稱。若然，成帝時期的西北候官中，已有若干「掾」成為署職名。「主官」常稱為「主官令史」，顯示「主官」常由本官為「令史」者擔任的舊習慣。但又稱為「主官掾」，大概是取「掾」的負責人之意，以尊顯其行政上的特殊地位。反映了「掾」從某些文書或職事的負責人，逐漸固定化為署職的制度發展軌跡。

此外，敦煌馬圈灣簡還有「戊曹掾」、「戊曹史」的記載。簡 342：「戊曹掾張倫 米三斗」，¹³⁸ 而簡 240 則記：

		二卍
戊曹右史原順君伯	馬一匹	二已
		二加一✓ ¹³⁹

最新出版的《烏程漢簡》簡 91 亦有：

大尹外部掾掌簿（簿）望受
教莆戊曹掾發¹⁴⁰

「戊曹」似是王莽時的設置。《漢書》〈王莽傳〉載：「公卿入宮，吏有常數，太傅平晏從吏過例，掖門僕射苛問不遜，戊曹士收繫僕射。莽大怒，使執法發車騎數百圍太傅府，捕士，即時死。」應劭注曰：「莽自以土行，故使太傅置戊曹士。士，掾也。」蘇林亦曰：「士者，曹掾，屬公府，諸曹次第之名也。」¹⁴¹ 曹錦炎亦據此判斷《烏程漢簡》簡 91 為王莽時簡。¹⁴² 簡文中「戊曹掾」與「戊曹史」看起來像是相對的職名。這應該可以說明，最遲到王莽時期，單位內署職中「曹掾」高於「曹史」的序列已經確立。

¹³⁷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頁 94。

¹³⁸ 張德芳主編，《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 239。

¹³⁹ 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頁 219。

¹⁴⁰ 中國美術學院漢字文化研究所編，曹錦炎等主編，《烏程漢簡》（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22），頁 91。

¹⁴¹ 《漢書補注》卷九九中，〈王莽傳中〉，頁 1740。

¹⁴² 中國美術學院漢字文化研究所，《烏程漢簡》，頁 2。不過曹先生認為文獻中的「戊曹士」是指「戊曹」的下屬即「掾」；似乎把「戊曹掾」視為戊曹的下屬。我傾向認為「戊曹掾」和其他「曹掾」一樣，是指「戊曹」的負責人。

(二) 東漢「掾」的發展

無論西漢末與王莽時的發展情況如何，到五一廣場東漢簡時期，「掾」作為單位署職，應當已是常態。編號一二六（2010CWJ1①:113）載：

廣亭部。董，上丘。旦，橋丘。與男子烝願、雷勒相比近知習。輔、農以田作真、旦績紡為事。普以吏次署獄掾。董良家子，給事縣，備獄書佐。不處年中良給事縣，永初元

這份文書是前引兼右倉曹史謝豫調查案件的一部分，其中提到「普以吏次署獄掾」。居延漢簡中的夏侯譚正是通過「署」得到「主官令史」的署職。此處的董普被「署」為「獄掾」，應當也是相同情況。¹⁴³

就本文探討的「待事掾」來說，「待事」這個沒有特定職任的冠名，也暗示它是一種「署職」，而不是特定任務差遣中的「負責人」。和前引居延新簡EPT4:81A一樣，五一廣場簡中也有標示任務「負責人」的「掾」。如六八二（2010CWJ1③:263-32A）：

六月十七日辛亥臨湘令守丞宮叩頭死罪敢言之中部督郵

掾費掾治所：謹寫言。宮惶恐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兼掾陳暉、兼令史陳昭、王賢¹⁴⁴

從內文看來，這應當是臨湘守丞宮給上級的報告。之所以提到「中部督郵掾費掾治所」，不排除與五一簡常見的「言府，關副在所」命令有關。大約文書正本發給太守府，副本給該部督郵掾。¹⁴⁵ 第二行末的「兼掾陳暉、兼令史陳昭、王賢」，是對該文件製作負責的官吏。¹⁴⁶ 另外一枚相似的記錄，見於編號一二六四正面（2010CWJ1③:265-10A）：

延平元年四月戊申朔廿三日庚午，臨湘令君、守丞護叩頭死罪敢言之
一二六四背面（2010CWJ1③:265-10B）載：

掾蘇受、令史彭式、兼史李順、助史黃條¹⁴⁷

這應當也是臨湘令與守丞給上級的報告。其背面的負責者按「掾」、「令史」、

¹⁴³ 司馬遷《史記》已提到「獄掾」，不過如前文所述，目前在秦簡中暫未見到作為官稱的「掾」，不排除是以後制追記前事的結果。

¹⁴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49。

¹⁴⁵ 此承劉欣寧提示，謹此誌謝。

¹⁴⁶ 從圖版看，「兼掾陳暉、兼令史陳昭、王賢」一段寫得比上文緊密很多，顯然是文書完成後追加；因空間不足才寫得比較緊湊。不過書寫風格與上文很類似，應為同一人的手筆。

¹⁴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頁86。

「兼史」、「助史」的序列排。這兩簡上的「兼掾」或「掾」應指製作這份文書的任務負責人，而非署職。如前文的討論，待事掾作為散吏，會受功曹或長官的差遣，擔當某任務職事中的「掾」。故理論上，待事掾也是任務負責人「掾」的可能人選。如此考慮，當時可能普遍存在以「掾」（署職）擔任「掾」（職事或差遣）的情況。

在五一廣場的諸「掾」中，比較有疑義的是「勸農掾」、「賊捕掾」等常制化外部吏的制度層次。如同第二節提到，它們在最初屬於「因事派遣」性質。西漢最初派遣某些官吏去執行「勸農」、「賊捕」等任務時，大概還沒有「勸農掾」或「賊捕掾」的職稱，僅由地方政府選吏充任職事負責人，在文書的「掾」欄位署名負責。其後隨著「勸農」、「賊捕」逐漸成為常態性的職事，才在署職中增設「勸農掾」、「賊捕掾」一類相應職稱。既然已經形成這些稱號，就制度的層次來說，它們大概已是「署職」。不過這類署職的形成過程，可能較「曹掾」更晚些。

有少數跡象顯示，「賊捕掾」可能由「賊曹掾」兼任。唐俊峰指出，編號二五九四（2010CWJ1③:283-42）中的「賊捕掾雄」，在提到相同人名「俊、循」等人，疑似處理同一案件的三九二、二一八七（2010CWJ1③:281-5）中被稱為「賊曹掾」。他懷疑所謂「賊曹掾」，乃由縣廷角度出發，強調其署職，「賊捕掾」則是強調這些吏外派的兼職。¹⁴⁸ 考慮到「賊捕掾」處理的事務與「賊曹」密切相關，以「賊曹掾」兼「賊捕掾」並不難理解。惟是否「賊捕掾」例由「賊曹掾」兼任，還需要更多例證。

就上述分析來看，到了五一廣場東漢簡時期，本來在西漢多存在於報告職事脈絡的格式中，用以標示任務主事吏的「掾」，已普遍進入署職名稱中。「掾」高於「史」的概念也隨之流入，基本確立「掾」在署職中高於「史」的地位。¹⁴⁹ 五一東漢簡在「待事掾」之外，還有一例「待事史」。編號六六六+六七四（2010CWJ1③:263-16+263-24）載：

¹⁴⁸ 參唐俊峰，〈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示臨湘縣廷的內外空間與社會控制〉，簡帛網。

¹⁴⁹ 可能在一些特殊職務上會有例外，如「功曹」作為「曹」，理應也要設「掾」。但「功曹掾」僅見於《隸釋》（收入宋·洪适，《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一七所錄〈益州太守無名碑〉，且從錄文多缺字來看，洪适錄文時，該碑已頗漫漶，不能肯定錄文一定正確。故有學者懷疑「功曹」可能就是「功曹史」。參郭曉亮，〈論漢代功曹、功曹史是否同職異稱〉，《文學藝術》2011.2：55。不過，從碑刻資料來看，功曹以外的列曹，基本都設有「掾」。為何只有功曹不見「功曹掾」，目前還無法肯定。或如仲山茂推測，與其安排人事職能的特殊性有關。

閏月十五日庚辰，長沙大守中部勸農督郵書掾邛、待事史佑督察，有案問，寫移臨湘。書到，實核正處言府，關副在所，會麥秋後五日，如律令。閏月十六日開。¹⁵⁰

根據內文，這枚兩行簡是由長沙大守中部勸農督郵書掾邛，以及待事史佑下給臨湘縣。此處排在中部勸農督郵書掾後的「待事史」，應為郡級。如此，東漢早中期的郡，可能已經有待事掾、待事史並存的情況。¹⁵¹ 郡分別設立「待事掾」與「待事史」，顯示在散吏間也開始存在「掾」與「史」的地位差異。嚴耕望先生根據漢末碑刻所歸納，「史之地位在掾之下，副掾理事者」的格局，可能在西漢中晚期開始發展，並在東漢早中期逐漸成熟。

（三）「掾」署職化的原因與局限

為何原本主要出現於職事負責人署名欄位的「掾」，會逐漸署職化？原因可能很複雜多面，但就制度發展的脈絡來說，此現象可能如孫聞博等學者指出，與縣廷干涉鄉部以下的集權需求有一定關係。理論上，秦與西漢的大部分時期，鄉及諸官的事務由鄉、官嗇夫處理並報告即可。然而前引東漢任務編組的史料，大部分都是由功曹派遣官吏到外部出勤，或受派遣吏回報的記錄。可見東漢時期許多事務都由功曹派出「掾、史各一」辦理。

這種差派在西漢大概如孫聞博所言，本屬臨時性的「因事差遣」，並非常制。但後來卻日益頻繁，以致逐漸規範化。恐怕是為了方便執行此一常態化的行政程序，在「署職」中才按「職事或差遣」的署名格式，分化出有資格領導的「掾」與輔助用的「史」。方便功曹以這個新分化的資格為標準，安排官吏在任務差遣中的職務。換言之，「掾」的署職化，除了西漢以來「曹」與「令史」關係的固定化的行政因素外，或許也受日益頻繁化的臨時差遣之影響。西漢中晚期功曹重要性的日益提高，以及諸掾、史在署職中的分化與活躍，不排除都與郡、縣藉頻繁派出使者督部，伸展對轄下各部控制的行政趨勢，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此種制度發展的背後，是日常行政習慣的長久累積，對既有制度的滲透。另一方面，可能也有地方長官人事空間逐漸擴大的歷史背景。但是，這並不表示中央對地方吏的資格完全失去影響力。從《漢官》所記雒陽令的「員吏」數量來

¹⁵⁰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46。

¹⁵¹ 《歐陽修集》〈南鄉太守碑陰〉中已經提到晉南鄉太守司馬整碑陰有「待事掾、待事史」並列。但畢竟是晉制，不好作為漢代的證據。

高震寰

看，地方政府正式編制的「本官」員額，仍然由中央制定。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統計中，看不到高於「史」的「掾」級之身影。《漢官》載：

員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嗇夫、假五十人，官掾史、幹、小史二百五十人，書佐九十人，脩行二百六十人。¹⁵²

此處在「獄史」與「斗食令史」之上，完全沒有提到「掾」。其後的「官掾史」，就其與「幹、小史」等低階職務並提來看，恐怕不是指位在「史」之上的「掾」，或如李迎春所言，指官嗇夫的掾史。¹⁵³ 儘管《漢官》的作者佚名，且著作年代不詳，但有提到「建武十二年」，以及以雒陽為中心的記錄特徵，可能是東漢初的制度。

高於「史」的「掾」在這種中央視角的「員吏」記錄中缺席的原因，或許是因為《漢官》的記載，如里耶《遷陵吏志》或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那般，是中央視角下的「本官」編制。東漢初中期的編制可能如李迎春所設想，雖然「掾」、「史」已經有等級意義（署職），但嚴格的級別稱謂（本官）仍是郡的「卒史」，或縣的「令史」等。¹⁵⁴ 署職雖然反映了平日職務的高低，或者受單位長官器重的程度，但在與秩級待遇、員額最相關的「本官」，也就是「員吏」統計中不會表現。

另一方面，即便「掾」、「史」的上下關係在署職已經確立，理論上派遣職事或差遣的「掾」時，應優先選署職為「掾」者。但實際運作時，變通可能是常態。部分例子暗示，署職為「守史」者可能也會兼「掾」。唐俊峰指出，在編號一〇二二（2010CWJ1③:264-176A）中，於延平元年（106 CE）擔任「守史」的周勤，在較早的元興元年（105 CE）擔任「兼左部賊捕掾」，又在可能是延平元年（106 CE）到永初元年（107 CE）左右的編號一八四八中擔任「兼賊曹掾」。這可能暗示周勤署職是「守史」，但「兼賊曹掾」，又「兼左部賊捕掾」。可以想見他會在任務報告中作為負責人的「掾」欄位署名。這顯示儘管當時署職上已經有「待事掾」、「守史」的高下區分，理論上差遣時應考慮署職。但可能由於人手不足或其他未知因素，臨湘縣「守史」有在署職中兼任「掾」的情況。

¹⁵²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8。

¹⁵³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2009），頁155-156。

¹⁵⁴ 李迎春，〈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頁165-166。

還有一疑似從「史」轉為「掾」的例子，是名為「連陽」的官吏。編號五二三（2010CWJ1③:260-5）載：

年不處月日為廣亭長，債醴陵男子夏防為少，月直六百。今年二月不處日，左賊史連陽、鄧脩白，屬獄毆良。坐桑鄉游徼帛豫書言：良送殺人賊黃玉道物故，良¹⁵⁵

這枚簡屬於前面已多次提到，女子雷且與書佐張董之間的財產糾紛案。案情圍繞雷且之夫雷良與張董之間的金錢交付。¹⁵⁶ 五二三與三三一原屬一冊，而三三一的開頭紀年為「永初二年五月丙寅朔十八日癸未」。由此可知，五二三所載的「今年」，當是永初二年（108 CE）。「左賊史連陽、鄧脩白，屬獄毆良」應指當時「屬獄毆良」的文書是由左賊史連陽與鄧脩具名所白。則連陽於永初二年二月時還擔任左賊史。而據編號一三八三正面（2010CWJ1③:265-129A）載：

永初三年八月戊午朔八日甲子，東部賊捕掾陽、游徼范、杆亭長郁叩頭死罪敢言之，廷書效功亭長龔均捕得傷李膝者吳統，書到亟考實辨狀，正處

背面（2010CWJ1③:265-129B）載：

東部賊捕掾連陽名印

史 白開

八月 日 郵人以來¹⁵⁷

連陽到永初三年（109 CE）八月被署為「東部賊捕掾」。和周勤的例子不同，連陽沒有記錄自己為「兼」，不排除他的署職就是「東部賊捕掾」。假設如此，這可能說明縣內署職從「史」到「掾」的調轉並不困難。此外，作為縣級署職的「待事掾」、「守史」，在與中央政府規定的本官，及其秩級的對應上有無差別，暫時也無法確定。不排除有部分「掾」、「史」職在本官與秩級上完全相同。這或可以解釋為何周勤與連陽在「掾」、「史」間的兼職或遷轉可以如此輕易。

本文所提出的「秩級」、「本官」、「署職」、「職事或差遣」，是受前賢啟發，從簡牘史料中觀察出來的制度層次。個人相信是時人觀念中已有的劃分。不過這並非一開始就被完整設計，而是適應時代漸次發展的框架。最明顯的就是「署職」的名目，隨時代愈後，行政分工愈細密而逐步增加。必須強調，就目前

¹⁵⁵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118。

¹⁵⁶ 參楊小亮，《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頁149-162。

¹⁵⁷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頁106-107。

資料，本文很難討論郡甚至中央的情況，大多只能就縣級的史料略作推敲。且即便是縣級，每個單位根據性質或地域的差異，也不一定都相同。又考慮到這是一個會因應行政習慣相互滲透、不斷變動的分類，本文對各制度層次在每個時代的評估，只是一個非常粗略的框架。但我相信，縣級「掾」從職事負責人到署職的發展，仍可以讓我們略窺秦漢基層官制大致的發展方向。希望這樣的評估，有助於學界後續更精深的探索。

表一：本文對西漢縣級官吏層次的假定

分級層次	中央規範		地方政府內部分配	
	秩級	本官 (上計官簿所記員 吏名稱)	署職 (通過「署」)	職事或差遣 (通過功曹「選」或 長吏教「遣」)
可確認的 表現形式 舉例	百石(有 秩) 斗食 佐史	有秩、鄉有秩、 令史(未署職者 為散吏)、獄 史、官嗇夫、鄉 嗇夫、游徼、牢 監、尉史、官 佐、鄉佐、亭長	某鄉有秩、某鄉嗇 夫、某部候長、主 官令史(主官 掾)、某部士吏、 某部候長、某亭亭 長、某曹掾(較早 署職化的掾)、某 曹史、賊捕掾(隨 職事常態化而成為 署職)	署名格式中的掾某、 令史某、尉史某 (「掾」指主事吏， 可由本官為「令史」 者充任)
出現脈絡		尹灣漢簡《東海 郡吏員簿》	平日職稱	需要標示任務負責人的 場合。如工官漆器 銘文、居延新簡 EPT4:81

表二：本文對東漢初中期縣級官吏層次的假定

分級層次	中央規範		地方政府內部分配	
	秩級	本官 (上計官簿所記 員吏名稱)	署職 (通過「署」) (同一人可能以本職 兼多職)	職事或差遣 (通過功曹「選」或 長吏教「遣」)
可確認的 表現形式 舉例	百石(有 秩) 斗食 佐史	鄉有秩、獄 史、佐史、鄉 佐、斗食令 史、嗇夫、 假、官掾史、 幹、小史、書 佐、循(脩) 行	獄掾、諸曹掾、 諸曹史、賊捕掾、 勸農掾(仍可能事 畢即罷)、待事 掾、守史、從掾位 (散吏亦有署職)	署名格式中的掾某、 兼掾某、行丞事某、 史某、兼史某 (「掾」或優先選署 職為「掾」者擔任， 但非絕對)
出現脈絡		《漢官》所記雒 陽「員吏」	平日職稱	需要標示任務負責人的 場合。如五一簡編 號六八二、一二六四

八· 結論

基於前述的考察，本文對東漢「待事掾」的職能提出如下的推測：「待事掾」如其名稱所示，是一種平日待命於郡府或縣廷中的「掾」，而非「常制化的外部吏」。就無固定職掌而言，應該可以從嚴耕望說，視之為一種「散吏」。惟這種散吏並非閑職。雖然地方政府內外的主要工作，已設有「賊曹掾」、「賊捕掾」等專門掾吏負責，但只要政務繁忙到超出各曹、部專門掾吏的負荷，「待事掾」就必須支援各種職事。同時，當地方長官對外部的任務不放心時，「待事掾」也可能被遣為使者，督辦職事。這大概是他們在文書中職務多樣的原因。臨湘縣的待事掾員數不明，但〈巴郡太守張納碑〉中同時存在六名。或許愈繁忙的郡縣，設置的待事掾員數會愈多。

待事掾支援的形式，一種是當郡縣有任務需要時，由功曹選派具有「掾」資格的待事掾，搭配一名「史」，組成任務主副手執行勤務。文書上決議讓功曹「選兼賊曹掾、史各一人」中的「兼掾」，可能會從待事掾中選取。當被派遣到縣廷外部執行任務時，待事掾會在事發地點駐留一段時間，並以與「某部賊捕掾」基本相同的格式，向縣廷提交報告。但在任務結束後，就會歸建於縣廷。

另一種形式，就像〈恤奉高令喪事教〉那般，直接受教於郡守等長官，以使者的身分督導指定的轄區，確保任務按上級的意思進行。從若干待事掾作為使者監督或協助職事的例子來看，當原本具因事差遣、監督性質的「賊捕掾」成為常駐於郡府、縣廷外部的吏後，為了強化對這些常制化外部吏之掌握，可能會遣待事掾等官吏為使者來監督，或協助未盡職事。這點上，跟刺史從監督之使者轉變為行政官員後，中央在地方動亂事急時，又要遣使者持節督州郡軍事，或有異曲同工之妙。¹⁵⁸

就官制演變的角度，五一簡的「待事掾」顯示東漢早中期的縣級組織中，「掾」從西漢職事或文書的「負責人」稱號，逐漸固定化為各種署職的發展，已經擴及於散吏。這進一步確立了署職中「掾」普遍高於「史」的格局。不過，從既有的遷轉線索來看，署職為「守史」者兼「掾」的情況似不鮮見。由此看來，作為署職的縣級「掾」、「史」在本官、秩級的差異未必很大。這給予了地方長官、功曹視需要任意調轉的靈活性。

還值得一提的是，東漢在「待事掾」之外，尚有一種「從掾位」。與「待事掾」一同見於〈巴郡太守張納碑〉碑陰，以四人前後並列的形式出現。¹⁵⁹而建寧四年歌頌武都太守李翕的〈西狹頌摩崖〉，則在屬吏中提到了「從史位」。¹⁶⁰看來「從掾位」是一種複數，並且與「從史位」相對的職務。這個職位今亦見於五一簡，三六七（2010CWJ1③:198-4）載：

從掾位悝言：考實倉曹史

朱宏、劉宮臧罪竟解書 十二月七日到¹⁶¹

¹⁵⁸ 廖伯源，《使者與官制演變》，頁 264-271。至魏晉南北朝，原為使者的「都督諸軍事」又成為正式官員，可見這種模式不斷重複。

¹⁵⁹ 洪适，《隸釋·隸續》，頁 63。

¹⁶⁰ 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頁 186-187。

¹⁶¹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頁 172。

這種回報格式，與其他常制化外部吏的回報也類似。例如《選釋》七四（CWJ1 ③:250）載：

桑鄉賊捕掾珍言。考實

女子陳謁詣府自言竟解，詣左賊。 五月廿二日丞開。¹⁶²

如同本文對「待事掾」的考察，處於格式中的相同位置，未必代表是同性質的職位。個人傾向認為「從掾位」如嚴耕望所推測，也是一種散吏。¹⁶³ 但為何在「待事掾」或「待事史」之外，還要設「從掾位」、「從史位」這類名稱？又它們的設置孰先孰後呢？

對此，閻步克先生提出了值得重視的看法。他認為「從掾位」、「從史位」是從西漢具隨身親信性格之「從史」發展而來。其地位低於正秩職吏，卻又「比」之，近於一種「比秩」。具有正任掾、史候補的意義。¹⁶⁴ 我贊成閻先生將「從」理解為類似「比之卻次一等」概念的意見。和「待事掾」本身是「掾」不同，「從掾位」是比「掾」而次一等的署職。但基於其比「掾」位，可處理需要「掾」資格的職事。「從掾位」較早見於敦煌馬圈灣漢簡簡 345：「從掾位田褒米三斗 從者一人 麥二斛」，從「三」的寫法看，或為王莽時的記錄。¹⁶⁵ 五一簡中的「從掾位」目前只一見。但東漢〈酸棗令劉熊碑〉碑陰，錄「從掾位」前後竟達十五人之多，¹⁶⁶ 顯示它可能是「待事掾」之外，東漢散吏的一種常見形式。

立基於對「待事掾」的考察，本文評估東漢縣級的「掾」至少可粗分為三個類別。一是西漢就主管各曹的「曹掾」，如賊曹掾、倉曹掾等。他們可能是最早署職化的「掾」。二是從「因事差遣」發展而來，但後來常態化駐外的「常制化外部吏」，如東部勸農賊捕掾、東部郵亭掾等。他們是因部分職事從臨時差遣逐漸常態化，衍生出的新署職。在東漢初中期或許還是事畢即罷，但有日益固定化的趨勢。三是雖然具「掾」或「比掾」位，卻沒有固定職事的散吏，即本文所探

¹⁶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頁 86。

¹⁶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頁 115-116。

¹⁶⁴ 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增補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1），第七章〈品位——編任結構視角中的散吏與比秩〉，頁 469-521。

¹⁶⁵ 張德芳，《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頁 239。若這確實是王莽時簡，似說明「掾」在王莽時已是「史」之上的署職，否則「從掾位」便無「掾」位可「從」。

¹⁶⁶ 洪适，《隸釋·隸續》，頁 66。

高震寰

討的待事掾，以及閻步克先生所論之從掾位。視縣廷政務需要，他們可能既支援「曹掾」，也支援「部掾」的工作，但嚴格來說不屬於兩者中的任何一種。有時也受差遣為使者，以「掾上之掾」的督導者形式出現。

「待事掾」等「掾」級散吏的出現，及其重要性的逐步上升，可能反映以功曹為首的職事派遣體系在東漢逐漸強化。其背後或有地方長官人事自主權的擴大，以及地方士人圈逐漸成熟等歷史因素。到漢末，像「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陽宗資主畫諾。南陽太守岑公孝，弘農成瑨但坐嘯」¹⁶⁷ 這類視功曹為實際地方長官的風謠，或許就是這種體制的表現。但由於本文討論的主要是縣級的情況，郡級是否也有類似結構，有賴未來更多史料與研究驗證。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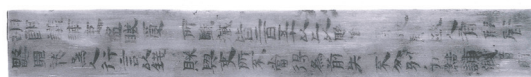
本文寫作期間，承唐俊峰、孫聞博、劉欣寧、宮宅潔、鷹取祐司、土口史記、飯田祥子、青木俊介、章瀟逸等師友教正，又蒙匿名審查人惠賜意見，以及編輯出版部同仁的細心校正。不但啟發了若干解釋概念，還避免了許多錯誤，謹此誌謝。

¹⁶⁷ 《後漢書集解》卷六七，〈黨錮列傳〉，頁 746-747。

報告正文



湖南省博物館藏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此簡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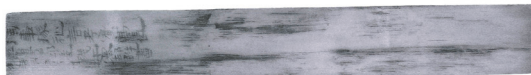
湖南省博物館藏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此簡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



湖南省博物館藏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此簡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



湖南省博物館藏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此簡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



湖南省博物館藏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此簡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

傳(附)議解左?



湖南省博物館藏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此簡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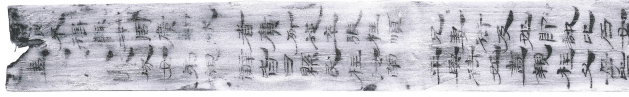
湖南省博物館藏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此簡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



湖南省博物館藏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此簡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編號為長沙五一廣場簡一三三號，簡長三十七厘米，寬一厘米，厚約一毫米，刻字處有刻痕，刻字為「月掾待事掾」。

圖一：本文對「待事掾社言考實亭長樂誦受鄧登錢牛塞却解書」復原方案
 (圖片出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
 [壹]、[貳]、[參]、[肆]、[陸])

正文



惟願不替... 子某... 二一〇〇 本冊於2010CWJ1③282-12



惟願不替... 二一九九 本冊於2010CWJ1③282-11



惟願不替... 二一九〇 本冊於2010CWJ1③282-2



惟願不替... 二一九八 本冊於2010CWJ1③282-1



惟願不替... 二一九八 本冊於2010CWJ1③282-10



惟願不替... 二一九〇 本冊於2010CWJ1③282-13

疑相關但不同冊



……惟願不替... 二一九八 本冊於2010CWJ1③282-259

圖二：本文對「廣捕順」相關文書復原方案

(圖片出自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

引用書目

一·傳世文獻

- 《史記》，臺北：新文豐，1975。
《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盧弼集解，《三國志集解》，臺北：新文豐，1975。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臺北：新文豐，1975。
唐·許敬宗編，羅國威整理，《日藏弘文本文館詞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
宋·洪适，《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2012。
阿部隆一等編，《影弘仁本文館詞林》，東京：古典研究會，1969。

二·出土文獻

- 中國美術學院漢字文化研究所編，曹錦炎等主編，《烏程漢簡》，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22。
永田英正編，《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上海：中西書局，2018。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上海：中西書局，2019。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參）》，上海：中西書局，2019。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上海：中西書局，2019。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伍）》，上海：中西書局，2020。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上海：中西書局，2020。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選釋》，上海：中西書局，2015。

高震寰

-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一）》，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二）》，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六）》，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
- 張德芳主編，《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2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三·近人論著

水間大輔

- 2016 〈里耶秦簡《遷陵吏志》初探——通過與尹灣漢簡《東海郡吏員簿》的比較〉，《簡帛》第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79-196。

王子今

- 2014 〈長沙五一廣場出土待事掾王純白事木牘考議〉，《簡帛》第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93-300。

李迎春

- 2009 〈秦漢郡縣屬吏制度演變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
- 2014 〈論居延漢簡「主官」稱謂——兼談漢代「掾」、「史」稱謂之關係〉，中共金塔縣委等編，《金塔居延遺址與絲綢之路歷史文化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頁314-321。

李學勤

- 2002 〈試說張家山簡《史律》〉，《文物》2002.4：69-72。

邢義田

- 2011a 〈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頁224-281。

- 2011b 〈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文字〉，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頁 595-654。
- 凌文超
2020 〈黃蓋治縣：從吳簡看《吳書》中的縣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3：463-518。
- 唐俊峰
2019 〈東漢早中期臨湘縣的行政決策過程——以五一廣場東漢簡牘為中心〉，黎明釗等編，《東漢的法律行政與社會》，香港：三聯書店，頁 132-187。
- 2022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示臨湘縣廷的內外空間與社會控制〉，黎明釗主編，《臨湘社會的管治磐基：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探索》，香港：三聯書店，頁 89-128。又見簡帛網 <http://m.bsm.org.cn/?hanjian/8860.html>，2022.11.26。
- 孫聞博
2016 〈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增訂稿），里耶秦簡博物館等編，《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頁 244-261。原刊見〈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一則佚文說起〉，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77，2014.09.17。
- 2021 〈從鄉嗇夫到勸農掾：秦漢鄉制的歷史變遷〉，《歷史研究》2021.2：68-88, 220-221。
- 徐暢
2015 〈《續漢書·百官志》所記「制度掾」小考〉，《史學史研究》2015.4：119-122。
- 2016 〈走馬樓簡所見孫吳「鄉勸農掾」的再研究——對漢晉之際鄉級政權的再思考〉，《文史》2016.1：23-50。
- 2017 〈長沙出土簡牘中的「丞掾」〉，《文物》2017.12：70-79。
- 2022 〈東漢三國長沙臨湘縣的轄鄉與分部——兼論縣下分部的治理方式與縣廷屬吏構成〉，《中國史研究》2022.4：68-87。
- 馬增榮
2018 〈漢代地方行政中的直符制度〉，《簡帛》第 1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53-277。
- 高震寰
2020 〈試論秦漢的「逕（逮）」、「逮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3：419-462。

高震寰

- 2021 〈對里耶秦簡《遷陵吏志》的另一種假設〉，《法律史譯評》第 9 卷，上海：中西書局，頁 37-57。

章瀟逸

- 2023 〈漢代賊捕掾考〉，《歷史文化社會論講座紀要》20：1-24。

郭洪伯

- 2014 〈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簡帛研究》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01-127。

郭曉亮

- 2011 〈論漢代功曹、功曹史是否同職異稱〉，《文學藝術》2011.2：55。

黃樸華、羅小華

- 2020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的「象人」〉，《出土文獻》2020.4：1-5, 154 及無頁碼「象人」圖版。

楊小亮

- 2022 《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冊書復原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鄒水杰

- 2016 〈簡牘所見秦代縣廷令史與諸曹關係考〉，《簡帛研究》2016 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132-146。

廖伯源

- 2006 《使者與官制演變：秦漢皇帝使者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

劉欣寧

- 2018 〈漢代政務溝通中的文書與口頭傳達：以居延甲渠候官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9.3：451-513。

蔡萬進

- 2005 〈尹灣簡牘所反映的漢代卒史署曹制度〉，《簡帛研究》2002、200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70-274。

魯家亮

- 2018 〈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的令史〉，《簡牘學研究》第 7 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頁 28-55。

閻步克

- 2021 《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增補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21。

嚴耕望

- 1997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制度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 4 版，上冊。

- 2006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制度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5版。
- 土口史記
2015 〈秦代の令史と曹〉，《東方學報》90：1-47。
- 仲山茂
1998 〈漢代の掾史〉，《史林》81.4：513-546。
2001 〈秦漢時代の「官」と「曹」：県の部局組織〉，《東洋學報》82.4：491-521。
- Hulsewé, A.F.P. (Anthony Francois Paulus) (何四維)
1985 *Remnants of Ch'in law: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Ch'in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the 3rd century B.C., discovered in Yün-meng Prefecture, Hu-pei Province, in 1975.* Leiden: E.J. Brill.

四・網路資訊

- 王偉
2021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雜考〉，簡帛網
<http://m.bsm.org.cn/?hanjian/8363.html>，2021.03.12。
- 周海鋒
2018 〈《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文書復原舉隅（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009.html>，2018.12.26。
- 蔡雨萌
2021 〈五一廣場簡「雷旦、張董糾紛案」簡冊復原再議〉，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hanjian/8430.html>，2021.08.20。

高震寰

“Dai Shi Yuan” 待事掾 in the Eastern Han
Bamboo Slips from Wuyi Square

Chen-Huan Ka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Dai shi yuan” 待事掾 (an officer waiting for assignment) was a type of official that can be seen in stele inscriptions from the Eastern Han to Western Jin dynasties. The publication of the Eastern Han bamboo slips from Wuyi Square in recent years has provided new information on the activities of this official, which in turn have sparked debate over its exact nature.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rol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dai shi yuan” from related materials in the Wuyi Square slips and argues that it was an official without a specific position, or “sanli” 散吏. That is not to say it was an idle position, rather being an active officer who frequently attended various duties as the situation required. Officials with the title of “dai shi yuan,” for example, were sometimes dispatched as messengers by chief officials to oversee subordinate units, namely ensuring that orders were being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will of their superiors. By better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dai shi yuan” as well as the processes of how and why they were dispatched, we are able to not only further our knowledge of both the title itself and how it developed but also apprehend the task groupings in local governments at that time.

Keywords: “dai shi yuan”; Eastern Han bamboo slips from Wuyi Square; “sanli”
(officials with no fixed duties); external supervisor; messengers